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之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目錄

3	引言
3	目的
3	編製基準
3	監管報告程序及監控
3	銀行業披露報表
3	吸收虧損能力披露
4	主要指標
5	風險管理
5	滙豐的風險管理架構
5	環球風險管理與合規部及本集團風險管理部
5	壓力測試
6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6	風險計量及匯報系統
6	風險分析及模型管治
7	與《2023年報及賬目》之關連
7	綜合計算基準
8	資產負債表對賬
12	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
12	監管資本披露
15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16	槓桿比率
17	風險加權數額及最低資本規定概覽
18	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19	吸收虧損能力
21	信用風險
21	概覽及責任
21	信用風險管理
21	攤薄風險
22	資產信用質素
26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32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32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35	模型表現
37	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37	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
39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違責風險
40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違責風險
41	證券化
41	證券化策略
41	證券化活動
41	監管證券化持倉
41	證券化的會計處理方法
41	證券化的監管處理方法
41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分析
43	市場風險
43	市場風險概覽
43	市場風險計量
44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44	市場風險資本模型
45	風險值、受壓風險值及遞增風險資本要求計量之分析
47	審慎估值調整
48	流動資金資料
51	其他披露
51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
52	中國內地業務
53	國際債權
53	外匯持倉
53	薪酬
55	其他資料
55	簡稱

列表

4	1	KM1 – 主要審慎比率	34	39	CR3 –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7	2	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外附屬公司名單	34	40	CR7 –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8	3	CC2 –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34	41	CR4 –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10	4	LI1 –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35	42	CR9 – 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
11	5	LI2 –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38	43	CCR1 –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分析
12	6	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	38	44	CCR2 – 信用估值調整資本要求
14	7	CCA – 資本票據	38	45	CCR6 –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15	8	CCyB1 –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38	46	CCR5 –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 的抵押品組成
16	9	LR2 – 槓桿比率	39	47	CCR8 –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16	10	LR1 –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39	48	CCR4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17	11	OV1 –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40	49	CCR3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18	12	CR8 –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42	50	SEC1 –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18	13	CCR7 – 在內部模式 (對手方信用風險) 計算法下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42	51	SEC2 – 交易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18	14	MR2 – 在內部模式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42	52	SEC4 –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19	15	KM2(A) – 主要指標 – 重要附屬公司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44	53	MR1 – 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20	16	TLAC1(A) – 總吸收虧損能力組成	45	54	MR3 – 市場風險承擔的內部模式計算法數值
20	17	TLAC2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債權人位階	46	55	MR4 – 風險值估計與收益或虧損的比較
22	18	CR1 –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47	56	PV1 – 審慎估值調整
22	19	CR2 –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48	57	LIQA – 按三個流動性匯報基礎列示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22	20	CRB1 – 按地區劃分的風險承擔	48	58	LIQ1 –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一類機構
22	21	CRB2 – 按行業劃分的風險承擔	49	59	LIQ2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一類機構
23	22	CRB3 – 按尚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風險承擔	52	60	IRRBB1 –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23	23	CRB4 – 按行業劃分之信貸已減值風險承擔及減值備抵及撇賬	52	61	中國內地業務
23	24	CRB5 – 按地區劃分之信貸已減值風險承擔及減值備抵及撇賬	53	62	國際債權
23	25	CRB6 – 已逾期未減值風險承擔賬齡分析	53	63	非結構外匯持倉
24	26	CRB7 – 信貸已減值與並非信貸已減值延付貸款之明細	54	64	REM1 – 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24	27	按地區列示之客戶貸款	54	65	REM2 – 特別付款
24	28	按行業列示之客戶貸款	54	66	REM3 – 遞延薪酬
25	29	逾期未還及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			
25	30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26	31	CRE1 –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之違責風險承擔及風險加權數額佔總額之百分比			
27	32	CRE2 – 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信用風險模型			
28	33	CRE3 – 重大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信用風險模型			
29	34.1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批發業務)			
30	34.2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零售業務)			
31	34.3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總計)			
31	35	CR10 –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31	36	CR10 –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31	37	CR10 – 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32	38	CR5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列表名稱所含的首碼 (如適用) 相當於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金管局」) 刊發的經修訂第三支柱披露框架標準披露模版及表格的參考編號。

引言

目的

本文件所載資料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應與本集團的《2023年報及賬目》一併閱讀。本集團的《2023年報及賬目》、銀行業披露報表和《監管規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之主要特點》文件一併被視為符合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制訂的《銀行業（披露）規則》（「《銀行業披露規則》」），以及符合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第19(1)條制訂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吸收虧損能力規則》」）。

本文件提述之「滙豐」、「集團」或「滙豐集團」乃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本文件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為「香港」。「百萬港元」及「十億港元」分別指百萬及十億（數以千計之百萬）港元。

此等銀行業披露受已由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披露政策規管。披露政策載列與刊發本文件相關的管治、監控及鑑證要求。儘管披露報表毋須經過外部審核，本文件已由滙豐環球內部審核團隊進行獨立審閱，並經董事會授權的監察委員會批准。

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制基準

除另有註明外，本銀行業披露報表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監管規定綜合基準編製。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準與符合會計處理方法的綜合基準並不相同。有關毋須為符合監管規定而納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文件「綜合計算基準」一節。

本文件的資料未經審核，亦不構成法定賬目。

本文件中若干財務資料摘錄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賬目。有關法定賬目已提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金管局。核數師於其2024年2月21日的報告中對該等法定賬目表達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發出保留意見報告下，強調有任何事宜須予注意，亦未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本集團《2023年報及賬目》以及包含在內的法定賬目可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企業傳訊部（亞太區）索取，亦可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hk 瀏覽。

監管報告程序及監控

對管理層與監管機構而言，監管報告的質素依然是關鍵要點。我們現正推行一個為期數年的全面計劃，以加強我們的程序，提升一致性，並完善監管報告各範疇的監控，其中重點是審慎監管報告和其他優先監管報告。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銀行業披露報表包含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框架下所須披露的第三支柱資料。有關披露乃根據香港金管局所發出之最新《銀行業披露規則》及《吸收虧損能力規則》而制訂。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吸收虧損能力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規定，否則毋須披露比較資料。過往的披露可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hk 「監管披露」一欄查閱。

銀行業披露報表包括《銀行業披露規則》及《吸收虧損能力規則》所規定的大部分資料。「監管規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之主要特點」以獨立文件形式發布。其餘須披露的資料載於本集團《2023年報及賬目》。本集團的所有銀行業資料披露可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hk 「監管披露」一欄查閱。

本集團《2023年報及賬目》所載須披露的資料（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	參考資料：
– 第16FJ條 –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第62至63頁
– 第16J條 – 本集團對減值及延付的定義及釐定減值所採用的方法	附註1.2(i)
– 第29(5)條 – 結構外匯風險承擔淨額	第62頁
– 第44條 – 用作抵押的資產	附註12
– 第46條 – 主要業務活動及產品系列的一般披露	第19及20頁、附註2及31
– 第52頁 – 企業管治	第3至9頁

吸收虧損能力披露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HAHO」）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中介控股公司，被指定為本集團的處置實體。處置實體必須配備充裕的吸收虧損能力（「LAC」），且其形式須可在處置發生時用作內部財務重整。本集團的吸收虧損能力披露納入為此銀行業披露報表的一部分，而HAHO的吸收虧損能力披露則會納入為滙豐集團披露的一部分，該項披露可於集團網站 www.hsbc.com 「投資者」一欄查閱。HAHO的吸收虧損能力披露的位置可於下表查閱：

HAHO之2023年第四季吸收虧損能力披露載於：
KM2 – 亞洲處置集團之主要指標
– 集團第三支柱資料披露表21.ii
TLAC1 – 總吸收虧損能力之組成
– 集團第三支柱資料披露表22
TLAC3 –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之債權人優先次序
– 集團第三支柱資料披露表26
CCA(A) – 監管規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之主要特點
– 以獨立文件形式載於以下網站： www.hsbc.com/investors/fixed-income-investors/regulatory-capital-securities

主要指標

表1: KM1 – 主要審慎比率

	a	b	c	d	e
	於下列日期				
	2023年 12月31日	2023年 9月30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3年 3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監管資本 (百萬港元)¹					
1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508,604	491,960	499,296	510,956	491,562
2 一級	562,454	545,780	553,095	564,908	545,572
3 總資本	631,701	610,604	619,107	629,800	607,312
風險加權數額 (「RWA」) (百萬港元)¹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3,212,387	3,165,255	3,166,612	3,173,613	3,222,168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¹					
5 CET1比率(%)	15.8	15.5	15.8	16.1	15.3
6 一級比率(%)	17.5	17.2	17.5	17.8	16.9
7 總資本比率(%)	19.7	19.3	19.6	19.8	18.8
額外CET1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¹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0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 (「CCyB」) 要求(%) ²	0.56	0.57	0.57	0.56	0.56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具全球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 (「G-SIB」) 或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 (「D-SIB」))	2.50	2.50	2.50	2.50	2.50
11 認可機構 (「AI」) 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5.56	5.57	5.57	5.56	5.56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11.3	11.0	11.3	11.6	10.8
《巴塞爾協定3》槓桿比率³					
13 總槓桿比率 (「LR」) 風險承擔計量 (百萬港元)	9,672,960	9,582,574	9,499,334	9,475,334	9,301,363
14 槓桿比率(%)	5.8	5.7	5.8	6.0	5.9
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⁴					
15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百萬港元)	1,938,900	1,968,975	1,951,506	1,896,005	1,886,003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百萬港元)	1,149,294	1,217,708	1,236,386	1,215,253	1,196,437
17 流動性覆蓋比率(%)	168.9	161.7	158.0	156.5	157.8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NSFR」)⁵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百萬港元)	5,747,599	5,533,607	5,579,672	5,646,959	5,542,592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百萬港元)	3,685,357	3,609,806	3,708,853	3,703,516	3,639,518
20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156.0	153.3	150.4	152.5	152.3

1 上表呈列的監管資本、風險加權數額、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及額外CET1緩衝要求以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之資料為依據或按其計算所得，而該申報表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的規定按綜合基準編製。

2 由2020年3月31日起，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的香港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為1%。於2023年12月31日，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的其他國家/地區的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介乎0%至2.5%之間。

3 《巴塞爾協定3》槓桿比率乃根據為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C部的規定而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槓桿比率」申報表所載之資料予以披露。

4 表中顯示的流動性覆蓋比率乃報告期內所有工作天的簡單平均值，並根據為符合《銀行業(流動性)規則》(「《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11(1)條規定而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中指定的要求予以披露。

5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乃根據為符合《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11(1)條規定而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穩定資金狀況」申報表內所載之資料予以披露。

風險管理

滙豐的風險管理架構

滙豐致力秉持企業文化及價值觀，於整個集團對所有風險類別運用全面的風險管理方針。此方針於我們的風險管理架構有所載述，包括用以管理重大財務及非財務風險的主要原則及運作方式。

架構有利於持續監察風險環境，提升對風險的警覺性，實施良好的營運及策略決策和上報程序，亦確保就監察、管理及減輕我們在業務過程中承受及產生的風險採取連貫一致的方針，並訂明問責制度。我們不斷積極檢討及改進風險管理架構，並加強管理風險方針，為此而實行的措施涉及人員及職能、管治、報告及管理資訊、信用風險管理模型，以及數據。

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的詳情，載於本集團《2023年報及賬目》第25頁。有關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的管理及緩減措施，載於本集團《2023年報及賬目》第28頁的「首要及新浮現風險」一節。

有關對沖策略及相關程序的評述見本文件第43至47頁市場風險一節。

文化

滙豐深明建立良好文化之重要性。滙豐的文化乃源自我們共同的取態、價值觀及標準，塑造了我們在風險認知、風險承擔及風險管理方面的行為。滙豐文化促使僱員的個人行為與我們對承擔及管理風險的取態相符，從而有助確保將我們的風險維持於承受風險水平以內。培育良好文化屬高級行政人員的主要責任。

本集團的薪酬方針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文化。個人報酬（包括高級行政人員的報酬）是根據其遵守滙豐價值觀的情況，以及符合本集團承受風險水平及策略的財務及非財務目標之達成程度而釐定。

風險管治

董事會肩負有效管理風險及審批滙豐承受風險水平的最終責任，並就風險相關事項獲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意見。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工作載於《2023年報及賬目》第7頁。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總監須就持續監察、評估和管理風險環境以及風險管理架構的成效接受行政問責，並由風險管理會議提供支援。

日常風險管理責任由就決策接受個人問責的高級管理層履行。所有僱員均在風險管理過程中履行各自的職責。此等職責由「三道防線」模型界定，當中已考慮本集團業務及職能架構。

我們採用特定的執行風險管治架構，確保風險管理工作受到適當監督並有妥善的問責制度，以便向風險管理會議匯報和上報事項。

本集團「三道防線」模型及執行風險管治架構的詳情，載於本集團《2023年報及賬目》第26及27頁。

承受風險水平

承受風險水平是我們管理風險的重要元素，界定我們期望承擔的前瞻性風險狀況，為策略及財務規劃流程提供指引。滙豐的承受風險水平乃透過環球承受風險水平架構管理，並於承受風險水平聲明內闡明。該聲明每年兩次交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建議進行審議及批准，以確保其仍然切合目的。

承受風險水平為策略決定訂訂客觀基準，並有助確保規劃的業務活動能夠在所承擔的風險與回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同時將風險水平維持在可接受的範圍內。承受風險水平亦納入其他風險管理工具（例如壓力測試），以確保風險管理員一致性。

我們的風險管理工具詳情載於本集團《2023年報及賬目》第25及26頁。

環球風險管理與合規部及本集團風險管理部

我們設有專責的環球風險管理與合規部，其由集團風險管理與合規總監領導，負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包括制訂環球政策、監察風險狀況及建立前瞻性的風險識別及管理的能力。環球風險管理與合規部由涵蓋財務風險及非財務風險的分支部門組成，且獨立於各環球業務外，以使風險與回報決策受到質詢和適當監督，以及在風險與回報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環球風險管理與合規部按「三道防線」模型運作，在鞏固集團文化及價值觀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並聚焦於締造合適環境，鼓勵員工大膽直言及正確行事。同樣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總監領導，獨立於各環球業務外，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事宜。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集團《2023年報及賬目》第27頁。

壓力測試

滙豐實行廣泛的壓力測試計劃，以助我們落實風險管理及資本規劃，當中部分為監管機構所指定，部分為我們的內部程序所規定。我們的壓力測試獲得來自專責團隊及基礎設施的支援。

本集團的壓力測試計劃藉嚴謹檢視對外界衝擊的復元力，評估我們的資產負債表抗逆力和資本充足度。內部及監管機構所定之壓力測試均有助我們了解及減輕風險，並就有關資本及流動性水平的決定提供指引。

本集團的壓力測驗計劃由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在適當情況下，壓力測試結果會呈報予風險管理會議。

有關壓力測試的詳情載於本集團《2023年報及賬目》第27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負責維持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並釐定本集團於達致業務目標時願意承擔的各項風險之合計水平及類別。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財務報告以外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本集團的監察委員會則負責監督財務報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

就管理層已經或正對於本集團監控架構運作所識別之任何缺失或漏洞採取必要之補救行動，董事透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定期省覽最新資訊及相關確認。

風險計量及匯報系統

我們的風險計量及匯報系統在設計方面有助確保全面識別風險，並涵蓋支持妥善決策所需的一切特性，以及準確評估此等特性，及時傳達資料，從而成功管理並降低相關風險。

風險計量及匯報系統亦受管治架構規限，以確保系統的建立和執行符合所需用途，且能妥善運作。風險資訊系統的開發乃環球風險管理與合規部的主要職責，而風險評級和管理制度與程序的發展及運作方面，則由董事會負責最終的監督工作。

我們繼續推行加強監管規定匯報的計劃，並在該計劃中考慮到各項制度的效用。如發現制度有潛在可改良之處，會加以評估，適當時於管治架構內實施。

我們致力投入資源，提升支援各個業務範疇的資訊科技系統及關鍵服務（包括由第三方提供的服務）之可靠程度及復元力。此舉有助保障我們的客戶、聯屬機構及交易對手，同時有助確保最大限度減少可能導致聲譽及監管後果的服務中斷。為抵禦有關威脅，我們投入資源制訂業務及技術監控措施，以幫助及時偵察、管理及修復問題，包括數據遺失。

各環球業務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透過共同的業務操作模型應用集團層面的風險計量及匯報架構，以整合風險管理及監控工作。該模型訂明集團、環球業務、區域及市場層面風險管理與合規部門分別就風險管治及監督、批核權限及貸款指引、全球及地區評分紀錄、管理資訊及匯報，以及與第三方（包括監管機構、評級機構及核數師）的關係應承擔的責任。

風險分析及模型管治

環球風險管理與合規部及本集團風險管理部負責管理多個分析領域，而該等領域為不同風險類別及業務範疇之風險評級、評分、經濟資本及壓力測試的模型發展及管理提供支持。

該等分析部門就有關風險分析的業內發展及監管政策制訂各項技術應對措施，亦負責制訂滙豐的環球風險模型，並監督集團各地區模型的發展和使用，以期達到內部評級基準（「IRB」）計算法的相關落實目標。

環球模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本集團模型風險管理委員會是分別負責在滙豐及本集團內監察模型風險的主要委員會，在提供有關管理模型及與滙豐及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模型風險的策略指引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並屬模型風險管理管治架構的重要一環。於本集團內運作的模型監察委員會支持模型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工作，在其職能範疇內負責模型風險管理，涵蓋批發信用風險、交易風險、零售風險及合規事宜。同樣，在環球層面運作的環球模型監察委員會，則支持環球模型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工作，並在其職能範疇內負責模型風險管理。

模型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並向風險管理會議報告。委員會由本集團風險管理總監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本集團環球業務主管，以及風險管理部、財務部及合規部高級行政人員。委員會藉對模型監察委員會進行監察，全面識別風險評級系統的新浮現風險，以確保模型風險乃按承受風險水平聲明管理；如有任何重大模型相關事宜，委員會會向風險管理會議正式提出建議。

各項模型亦須通過環球風險管理與合規部及本集團風險管理部轄下的模型風險管理團隊的獨立驗證程序及接受相關管治監督。該團隊會對本集團所用的建模方法提出有力質詢，確保該等模型的表現具透明度，且主要相關群體可知悉其局限。

環球業務或部門以及各地方實體（在其管理層的管治下）有責任在遵從集團整體政策及監督下制訂及使用數據與模型，以符合業務所在地的要求。

就本集團的模型風險管理之能力及實務而言，監管及其他方面的期望繼續不斷演變。我們會繼續完善模型風險管理實務，並投放資源發展及融入此等能力。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集團《2023年報及賬目》第71及72頁。

與《2023年報及賬目》之關連

綜合計算基準

如本集團《2023年報及賬目》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就財務會計處理而言，本集團採用的綜合基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的規定。

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準與符合會計處理方法的綜合基準並不相同。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於香港金管局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發出的通知內訂明。至於不納入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範圍的附屬公司，主要是證券及保險公司。

證券及保險公司獲監管機構認可及受其監督，並須遵照有關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持業務活動的監管安排，而該等安排與《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條例》就認可機構訂明的安排相若。本集團在此等附屬公司之資本投資均從資本基礎中扣減，唯不得超出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部釐定的限額。

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包括在監管基準綜合計算範圍內，而不包括在會計處理綜合計算範圍內。

於2023年12月31日，同時包括在會計處理綜合計算範圍及監管基準綜合計算範圍內之附屬公司，均採用相同之綜合計算方法。

本集團在多個國家和地區經營附屬公司，這些公司的資本受所屬地區的規則規管，而從事銀行業務的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相互轉撥監管資本及資金，亦可能受到限制。

本行及其經營銀行業務的附屬公司會維持監管儲備，以符合《銀行業條例》及各地出於審慎監督目的而制訂的監管規定。於2023年12月31日，監管儲備規定的影響使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減少190.45億港元。

表2：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外附屬公司名單

	主要業務	於2023年12月31日	
		資產總值 百萬港元	各類股東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滙豐金融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期貨經紀	288	99
滙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經紀服務	7,583	3,271
HSBC Corporate Advisory (Malaysia) Sdn Bhd	金融服務	4	4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td	金融服務	14	12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Bahamas) Ltd	資產管理	137	137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1,106	538
HSBC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td	資產管理	213	109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資產管理	361	220
滙豐保險集團（亞太）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險	655,190	36,656
HSBC InvestDirect (India) Private Ltd及其附屬公司	金融服務	1,921	927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494	260
滙豐前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證券服務	2,136	1,238
HSBC Securities (Japan) Ltd ¹	經紀服務	0	0
HSBC Securities (Japan) Co. Ltd	經紀服務	313,519	1,089
HSBC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經紀服務	317	89
滙豐證券經紀（亞洲）有限公司	經紀服務	524	508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險	185,337	10,892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268	231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投資服務	9	9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201	176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經紀服務	1,866	796
HSBC Investment and Insurance Brokerage, Philippines Inc	經紀服務	68	53
HSBC Life (Bermuda) Ltd	再保險	762	51
北京滙豐公益基金會	慈善基金	48	48
滙豐銀行慈善基金	慈善基金	477	255

1 成員自動清盤中。

本集團的監管規定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計算法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集團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集體投資計劃（「CIS」）風險承擔方面，本集團採用透視計算法及授權基準計算法計算風險加權數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方面，本集團採用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IRBA」）、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ERBA」）或證券化標準計算法（「SEC-SA」）釐定銀行賬項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CCR」）方面，本集團採用標準（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SA-CCR」）及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

（「IMM(CCR)」）計算其衍生工具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以及就證券融資交易（「SFT」）採用全面計算法。

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內部模式（「IMM」）計算法計算利率、外匯（包括黃金）及股權風險承擔中各種風險類別之一般市場風險。此外，本集團亦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利率及股權風險承擔中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本集團採用標準（市場風險）（「STM」）計算法計算其他市場風險持倉及交易賬項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並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STO」）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

資產負債表對賬

下表乃按照監管綜合範圍編製的資產負債表之擴充，以獨立顯示表6所載「監管資本的組成披露」模版中所匯報的資本組成成分。表內的資本組成成分均包括一項參照，以說明該等數額如何計入表6。

表3：CC2 –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a	b	c
	於2023年12月31日		與資本組成成分 定義互相參照
	已發布 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百萬港元	在監管 綜合範圍下 百萬港元	
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即期結餘	232,987	232,582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22,049	22,049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328,304	328,304	
交易用途資產	941,250	939,969	
其中：合資格作為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之重大吸收虧損能力（「LAC」）投資	—	43	1
衍生工具	409,253	409,534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707,573	7,464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831,186	551,842	
同業貸款	563,801	555,785	
客戶貸款	3,557,076	3,553,305	
其中：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之減值準備	—	(5,656)	2
金融投資	2,029,212	1,982,128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158,592	447,688	
其中：合資格作為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之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	—	3,101	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25,992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170,206	166,424	
其中：商譽	—	3,626	4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超出10%門檻）	—	127,173	5
商譽及無形資產	38,923	35,293	
其中：商譽	—	4,599	6
其中：無形資產	—	30,694	7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9,675	122,182	
遞延稅項資產	9,315	3,676	
其中：遞延稅項資產減除相聯稅項負債	—	3,754	8
其中：有關商譽的遞延稅項負債	—	(72)	9
其中：有關無形資產的遞延稅項負債	—	(6)	10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370,991	249,020	
其中：界定福利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	51	11
資產總值	10,500,393	9,633,237	

於2023年12月31日之銀行業披露報表

表3：CC2 –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續)

	a	b	c
	於2023年12月31日		與資本組合成分 定義互相參照
	已發布 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百萬港元	在監管 綜合範圍下 百萬港元	
負債			
香港紙幣流通額	328,304	328,304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27,536	27,536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521,984	507,848	
同業存放	182,146	182,013	
客戶賬項	6,261,051	6,260,942	
交易用途負債	103,050	103,050	
衍生工具	450,216	450,493	
其中：按公平價值估值之負債因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45)	1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70,728	140,844	
其中：按公平價值估值之負債因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26)	13
已發行債務證券	87,745	86,891	
退休福利負債	1,362	1,362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465,476	479,098	
其中：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	—	26,060	14
其中：按公平價值估值之負債因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2,435	15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其他負債及準備	258,113	182,662	
保單未決賠款	730,829	—	
本期稅項負債	15,344	13,348	
遞延稅項負債	23,923	23,564	
其中：有關商譽的遞延稅項負債	—	4	16
其中：有關無形資產的遞延稅項負債	—	4,888	17
其中：有關界定福利退休金基金淨資產的遞延稅項負債	—	1	18
負債總額	9,627,807	8,787,955	
股東權益			
股本	180,181	180,181	
其中：合資格計入 CET1 資本的部分	—	178,727	19
其中：重估儲備資本化發行	—	1,454	20
其他股權工具	52,465	52,465	
其中：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	—	52,465	21
其他儲備	117,214	112,804	22
其中：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公平價值收益	—	63,544	23
其中：現金流對沖儲備	—	2,018	24
其中：估值調整	—	41	25
保留溢利	462,866	442,409	26
其中：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19,045	27
其中：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監管儲備	—	8,604	28
其中：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公平價值收益	—	4,106	29
其中：估值調整	—	2,250	30
股東權益總額	812,726	787,859	
非控股股東權益	59,860	57,423	
其中：可計入 CET1 資本的部分	—	28,330	31
其中：可計入 AT1 資本的部分	—	1,385	32
其中：可計入二級資本的部分	—	974	33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872,586	845,282	
各類股東負債及權益總額	10,500,393	9,633,237	

表4：L11 –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a	b	c	d	e	f	g
	已發布的 財務報表匯報 的賬面值 百萬港元	在監管 綜合範圍下 的賬面值 百萬港元	受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百萬港元	受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規限 百萬港元	受證券化 框架規限 ¹ 百萬港元	受市場風險 框架規限 百萬港元	不受資本 規定規限或 須從資本扣減 百萬港元
	項目的賬面值：						
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即期結餘	232,987	232,582	232,582	—	—	—	—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22,049	22,049	22,049	—	—	—	—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328,304	328,304	328,304	—	—	—	—
交易用途資產 ²	941,250	939,969	448	62,710	—	939,521	—
衍生工具 ²	409,253	409,534	—	409,534	—	409,534	—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707,573	7,464	5,407	1,988	—	—	69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831,186	551,842	—	551,842	—	—	—
同業貸款	563,801	555,785	553,726	2,059	—	—	—
客戶貸款	3,557,076	3,553,305	3,512,267	3,618	29,001	—	8,419
金融投資	2,029,212	1,982,128	1,980,317	—	1,579	—	232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²	158,592	447,688	82,436	361,375	—	15,043	3,8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25,992	—	—	—	—	25,992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170,206	166,424	63,578	—	—	—	102,846
商譽及無形資產 ³	38,923	35,293	—	—	—	—	30,401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9,675	122,182	122,182	—	—	—	—
遞延稅項資產	9,315	3,676	—	—	—	—	3,676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3,4}	370,991	249,020	162,400	73,941	21	—	12,657
於2023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值	10,500,393	9,633,237	7,065,696	1,467,067	30,601	1,364,098	188,105
負債							
香港紙幣流通額	328,304	328,304	—	—	—	—	328,304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27,536	27,536	—	—	—	—	27,536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521,984	507,848	—	507,848	—	—	—
同業存放	182,146	182,013	—	—	—	—	182,013
客戶賬項	6,261,051	6,260,942	—	—	—	—	6,260,942
交易用途負債 ²	103,050	103,050	—	32,360	—	103,050	—
衍生工具 ²	450,216	450,493	—	450,493	—	450,493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70,728	140,844	—	—	—	126,512	14,332
已發行債務證券	87,745	86,891	—	—	—	—	86,891
退休福利負債	1,362	1,362	—	—	—	—	1,362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²	465,476	479,098	—	120,890	—	108	358,168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其他負債及準備	258,113	182,662	—	—	—	—	182,662
保單未決賠款	730,829	—	—	—	—	—	—
本期稅項負債	15,344	13,348	—	—	—	—	13,348
遞延稅項負債	23,923	23,564	—	—	—	—	23,564
於2023年12月31日之負債總額	9,627,807	8,787,955	—	1,111,591	—	680,163	7,479,122

1 「受證券化框架規限」一欄所示賬目僅包括非交易賬項持倉。交易賬項證券化持倉計入市場風險一欄。

2 交易用途資產 / 負債及衍生工具合約 (包括應收 /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受到多於一個監管風險類別的影響，因此，(b) 欄所示之數額並不等於(c) 至(g) 欄之總和。

3 (g) 欄所披露的資產已扣除任何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4 (a) 欄財務報表匯報的賬面值與(b) 欄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主要為(i) 財務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ii)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入為或有項目的承兌及背書之數額，而就會計目的而言，承兌及背書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入賬。

表5：L12 –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a	b	c	d	e
	總計 百萬港元	信用風險 框架 百萬港元	證券化 框架 百萬港元	對手方 信用風險 框架 百萬港元	市場風險 框架 百萬港元
1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賬面值數額 (按模版L11) ¹	9,445,132	7,065,696	30,601	1,467,067	1,364,098
2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賬面值數額 (按模版L11) ²	1,308,833	—	—	1,111,591	680,163
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8,136,299	7,065,696	30,601	355,476	683,935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及對手方風險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3,889,607	914,185	1,520	199,223	—
5 淨額計算規則的差異	(21,279)	(5,909)	—	(15,369)	—
6 因標準計算法下的財務抵押品所引致的差額	(41,898)	(41,898)	—	—	—
7 因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減值所引致的差額	37,855	37,855	—	—	—
8 因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所引致的差額	(142,901)	—	—	(142,901)	—
9 於2023年12月31日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11,857,683	7,969,929	32,121	396,429	683,935

1 上列表5(a)欄所列報的數額等於表4的資產總值一行中(b)欄減(g)欄所得之數額。

2 上列表5(a)欄所列報的數額等於表4的負債總額一行中(b)欄減(g)欄所得之數額。

會計基準與監管基準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異說明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以及對手方風險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涉及信用風險及證券化監管架構的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包括貸款承諾之未取用部分、各項貿易融資承諾及擔保。我們應用信貸換算因數(「CCF」)計算這些項目，並納入涉及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PFE」)。

淨額計算規則的差異

根據HKFRS，只有在擁有合法對銷權利及有關現金流擬淨額計算的情況下，方可以淨額方式結算，而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當訂有有效雙邊淨額計算協議時，便可使用淨額方式結算。因此，我們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確認較多以淨額方式結算的數額，反映對手方一旦違責的平倉準備，而非只反映在日常業務中實際以淨額計算的該等交易。

因財務抵押品而產生的差異

按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承擔值於扣除減低信用風險措施(「CRM」)後計算，而會計值則於未扣除有關項目前計算。

因預期信用損失而產生的差異

資產賬面值已扣除信用風險調整額。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監管風險承擔值並未扣除信用風險調整額。

因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而產生的差異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會計賬面值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差異，來自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應用及模擬風險承擔的使用。

會計基準公平價值與監管審慎估值之間的差異說明

公平價值界定為滙豐對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將收取或就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作出的最佳估計。

部分公平價值調整已反映某程度的估值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為市場數據不確定性及模型不確定性。

然而，多種估值技巧採用受壓假設，並結合於特定時間的可信市場參數範圍，但仍然會產生超出公平價值的未預期不確定性。

因此，須作出一系列的額外估值調整，以達致監管機構訂立的特定可信程度(「審慎估值」)，此等估值在範圍和計算方面與滙豐本身就披露目的釐定的數字有所不同。

額外估值調整至少應考慮：市場價格不確定性、買賣(「平倉」)不確定性、模型風險、集中程度、行政成本、未賺取的信貸息差及投資與資金成本。

額外估值調整不限於已計算及披露95%不確定性範圍的第3級風險承擔，但亦須就任何無法以較高確定性釐定退出投資價格的風險承擔進行計算。表56呈列審慎估值調整的其他資料。

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

監管資本披露

下表乃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監管資本組合成分披露」模版編製，列示本集團監管資本的詳細組成成分。

表6：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

	a	b
	於2023年 12月31日	
	監管資本的組成	與表3互相參照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表 的參考號數 / 字母為依據
	百萬港元	
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178,727	19
2 保留溢利	442,409	26
3 已披露儲備	112,804	22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28,330	31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762,270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2,291	25+30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8,149	4+6+9-16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5,800	7+10-17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3,754	8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2,018	24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2,264)	-(12+13+15)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50	11-18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127,173	5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86,695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67,650	23+29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9,045	27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53,666	
29 CET1資本	508,604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52,465	21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52,465	21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1,385	32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53,850	
AT1資本：監管扣減	—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資本	53,850	
45 一級資本（「T1」= CET1資本 + AT1資本）	562,454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26,060	14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974	33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4,260	28-2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41,294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已扣減合資格短倉）	3,144	1+3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31,097)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31,097)	(20+23+29)x45%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調整總額	(27,953)	
58 二級資本（「T2」）	69,247	
59 監管資本總額（「TC」）=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631,701	
60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3,212,387	

表6：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a	b
	於2023年 12月31日	與表3互相參照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表 的參考號數 / 字母為依據
	監管資本的組成	
	百萬港元	
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資本比率	15.8%
62	一級資本比率	17.5%
63	總資本比率	19.7%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5.56%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56%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2.5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1.3%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負債的非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	26,098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	63,578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有關基本計算法 (「BSC」) 或標準 (信用風險) (「STC」) 計算法及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ERBA」)、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EC-SA」) 及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SEC-F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2,979
77	在基本計算法或標準 (信用風險) 計算法及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證券化標準計算法及證券化備選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3,148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內部評級基準 (「IRB」) 計算法及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IR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11,281
79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及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14,501

監管資本總額於2023年下半年增加126億港元，主要由於：

- 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投資之扣減門檻減少176億港元，主要原因是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240億港元所致；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增加71億港元；
- 有利的貨幣換算影響產生64億港元增額；及
- 償還優先股及一項後償債項 (經二級資本扣減後) 所得增額27億港元；

部分由以下項目抵銷：

- 扣除股息後的監管利潤下降228億港元，主要是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240億港元所致。

表6：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模版附註：

		於2023年12月31日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3》 基準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3,754	210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3》文本 (2010年12月) 第69及87段所載，本行將予變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以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 (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3》規定須扣減的數額。

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3》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 再加以調整，而調整方法是將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豁除，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3》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於金融業實體發行之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 (不包括屬對關連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 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於2023年12月31日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3》 基準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 (超出10%門檻之數)	127,173	127,173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之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關連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唯若認可機構能向香港金管局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產生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則除外。

因此，在第1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3》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3》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在第19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 再加以調整，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關連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註：

該10%門檻的數額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F所載的扣減方式釐定的CET1資本數額計算。15%的門檻則以巴塞爾委員會於2010年12月刊發的《巴塞爾協定3》文本內第88段為依據，唯於香港體制下並無效力。

表7：CCA – 資本票據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額	於監管資本項內 確認之金額
			百萬港元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			
普通股		1,801.81億港元	178,727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24年起可提早贖回		11億美元	8,617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24年起可提早贖回		9億美元	7,044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25年起可提早贖回		10億美元	7,834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25年起可提早贖回		7億美元	5,467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25年起可提早贖回		5億美元	3,905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26年起可提早贖回		9億美元	7,063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27年起可提早贖回		6億美元	4,685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28年起可提早贖回		10億美元	7,850
二級資本票據			
2030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由2025年起可提早贖回		10億美元	7,659
2030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由2025年起可提早贖回		1.8億美元	1,384
2031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由2026年起可提早贖回		6億美元	4,570
2032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由2027年起可提早贖回		9億新加坡元	5,565
2032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由2027年起可提早贖回		119億日圓	657
2033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由2028年起可提早贖回		10億新加坡元	6,225

本集團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之全文可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hk 之「監管披露」一節內瀏覽。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是按銀行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內有效的適用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進行加權平均計算所得。本集團按業務所在國家／地區釐定大部分信用風險的地域分布，並按風險所在國家／地區劃分市場風險。在釐定方面會考慮註冊成立國家／地區、擔保人所在地、總部選址、收入分派以及交易記賬國／地區。

表8：CCyB1 –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按司法管轄區 列出的地域分布	a	c	d	e
	於2023年12月31日			
	當時生效的 適用司法管轄區 逆周期緩衝資本 （「JCCyB」）比率 %	用作計算逆周期 緩衝資本比率的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認可機構特定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	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 百萬港元
1 香港 ¹	1.00	1,087,188		
2 澳洲	1.00	113,967		
3 保加利亞	2.00	2		
4 賽浦路斯	0.50	34		
5 捷克共和國	2.00	4		
6 丹麥	2.50	527		
7 法國	0.50	1,444		
8 德國	0.75	1,594		
9 冰島	2.00	21		
10 愛爾蘭	1.00	5,190		
11 立陶宛	1.00	4		
12 盧森堡	0.50	3,427		
13 荷蘭	1.00	6,376		
14 挪威	2.50	43		
15 羅馬尼亞	1.00	32		
16 瑞典	2.00	334		
17 英國	2.00	19,409		
總和 ²		1,239,596		
總計 ³		2,240,618	0.56	18,083

1 自2020年3月31日起，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的香港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JCCyB」）為1%。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的其他國家／地區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於2023年12月31日為介乎0%至2.5%之間。

2 表示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之總和，而該等信用風險承擔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並非為零。

3 於(c)欄所列的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總額代表本集團在所有司法管轄區（包括無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或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設定為零的司法管轄區）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之風險加權數額總額。於(e)欄所列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表示本文件的表1第4行所列示的本集團風險加權數額總額，乘以於(d)欄所列適用於本集團的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槓桿比率

下表列示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槓桿比率」申報表所載的槓桿比率、一級資本及風險承擔計量總值，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C部的規定編製。

表9：LR2 – 槓桿比率

	a	b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23年 9月30日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7,966,649	7,859,262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257,384)	(269,835)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	7,709,265	7,589,427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 (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98,652	154,247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PFE」)之附加數額	294,583	293,073
6 扣減：因衍生工具合約提供之現金變動保證金而扣減應收款項資產	(93,372)	(114,835)
7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CCP」)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31,362)	(46,984)
8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195,211	216,461
9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181,591)	(201,369)
10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282,121	300,593
由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風險承擔		
11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 (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 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	1,008,326	1,001,647
12 扣減：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48,798)	(14,848)
13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CCR」)承擔	40,558	38,316
14 由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1,000,086	1,025,115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5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3,838,766	3,785,577
16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3,116,686)	(3,076,322)
17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722,080	709,255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18 一級資本	562,454	545,780
19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9,713,552	9,624,390
20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40,592)	(41,816)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9,672,960	9,582,574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¹	5.8	5.7

1 槓桿比率為一級資本對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風險承擔總額的比率。

2023年12月31日的槓桿比率為5.8%，高於2023年9月30日的5.7%，乃由於一級資本有所增加，唯被風險承擔上升所部分抵銷。風險承擔總額於2023年第四季上升至904億港元，主要由於交易資產及金融投資增加1,647億港元，此增幅因結算賬項、證券融資交易及衍生工具的風險承擔減少737億港元而被部分抵銷。

表10：LR1 –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項目	a
	在槓桿比率 框架下的值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10,500,393
2 對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813,071)
2a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8,419)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127,413)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 (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40,558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OBS」)項目的調整 (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722,080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扣除的審慎估值調整(「PVA」)及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的調整	(3,685)
7 其他調整	(637,483)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9,672,960

其他調整主要為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及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根據香港金管局於《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C部列明的規定，計算槓桿比率風險承擔時不會計及該等項目。

風險加權數額及最低資本規定概覽

表11：OV1 –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¹	風險加權數額 ¹	最低 ² 資本規定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23年 9月30日 百萬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249,844	2,205,944	189,679
2 其中：標準信用風險（「STC」）計算法	230,938	227,056	18,475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139,441	135,065	11,825
5 其中：高級內部評級基準（「IRB」）計算法	1,879,465	1,843,823	159,379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91,346	100,320	7,675
7 其中：標準（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SA-CCR」）	43,526	45,646	3,659
8 其中：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IMM（CCR）」）	25,705	31,211	2,166
9 其中：其他	22,115	23,463	1,850
10 信用估值調整（「CVA」）風險	40,927	42,160	3,274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賬內股權狀況	24,020	27,687	2,037
12 集體投資計劃（「CIS」）風險承擔 – 透視計算法（「LTA」）	1,567	1,378	133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授權基準計算法（「MBA」）	—	309	—
15 交收風險	14	36	1
16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7,648	6,624	611
17 其中：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IRBA」）	27	31	2
18 其中：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ERBA」）（包括內部評估計算法（「IAA」））	1,455	1,389	116
19 其中：證券化標準計算法（「SEC-SA」）	6,166	5,204	493
20 市場風險	158,673	149,376	12,697
21 其中：標準市場風險（「STM」）計算法	1,423	1,565	117
22 其中：內部模式（「IMM」）計算法	157,250	147,811	12,580
24 業務操作風險	380,575	372,058	30,446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3,258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RW」））	158,944	158,895	13,478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38,007	37,769	3,041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38,007	37,769	3,041
27 總計	3,075,551	3,030,276	256,990

1 在適用情況下，本表內的風險加權數額按尚未應用放大系數1.06之方式呈列。

2 在適用情況下，最低資本規定代表數額等同風險加權數額8%的第一支柱資本要求（應用放大系數1.06後）。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023年第四季的風險加權數額增加439億港元。若不計及因貨幣換算而產生的217億港元影響，則222億港元的增額大部分來自資產質素惡化的304億港元，其主要歸因於客戶風險評級及組合成分的變化。

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表12：CR8 –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a
		百萬港元
1	於2023年9月30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1,978,888
2	資產規模	(7,920)
3	資產質素	30,395
5	方法及政策	(1,330)
7	外匯變動	18,873
9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2,018,906

1 本表所列之信用風險乃指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除外）。

2023年第四季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加權數額增加400億港元。若不計及因貨幣換算而產生的189億港元影響，則211億港元的增額大部分來自資產質素惡化的304億港元，其主要歸因於客戶風險評級及組合成分的變化。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表13：CCR7 – 在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下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a
		百萬港元
1	於2023年9月30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31,211
2	資產規模	(6,436)
3	對手方的信用質素	1,007
7	外匯變動	(77)
9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25,705

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表14：MR2 – 在內部模式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a	b	c	e	f
		風險值 （「VaR」） 百萬港元	受壓風險值 百萬港元	遞增風險資本要 求（「IRC」）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風險 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1	於2023年9月30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30,393	50,986	32,837	33,595	147,811
2	風險水平變動	(6,467)	10,751	1,679	3,840	9,803
6	外匯變動	(75)	(125)	(81)	(83)	(364)
8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23,851	61,612	34,435	37,352	157,250

吸收虧損能力

表15：KM2(A) – 主要指標 – 重要附屬公司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a	b	c	d	e
	於下列日期				
	2023年 12月31日	2023年 9月30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3年 3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層面的：					
1 可供運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百萬港元)	864,931	847,264	864,323	904,573	841,962
2 《吸收虧損能力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3,212,387	3,165,255	3,166,612	3,173,613	3,222,168
3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風險加權比率(%)	26.9	26.8	27.3	28.5	26.1
4 《吸收虧損能力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百萬港元)	9,669,807	9,576,735	9,493,579	9,469,537	9,294,951
5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槓桿比率(%)	8.9	8.8	9.1	9.6	9.1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TLAC」)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根據《吸收虧損能力規則》，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三段及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不適用於香港。

2023年第四季可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增加177億港元，當中監管資本元素增加211億港元，非監管資本元素減少34億港元。

監管資本增加主要由於：

- 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投資之扣減門檻減少164億港元，主要是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240億港元所致；
- 有利貨幣換算影響產生的107億港元增額；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增加47億港元；
- 償還優先股及一項後償借貸（須予作二級資本扣減）所產生的27億港元增額；

並被以下項目部分抵銷：

- 扣除股息後的監管規定利潤錄得164億港元減額，主要是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240億港元所致。

非監管資本元素的減少主要來自贖回吸收虧損能力資本票據的156億港元；並被吸收虧損能力票據賬面值上升121億港元部分抵銷。

表16：TLAC1(A) – 總吸收虧損能力組成

		a
		於2023年 12月31日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監管資本元素及調整 (百萬港元)		
1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資本	508,604
2	吸收虧損能力調整前的額外一級 (「AT1」) 資本	53,850
5	在《吸收虧損能力規則》下的合資格AT1資本	53,850
6	吸收虧損能力調整前的二級 (「T2」) 資本	69,247
10	在《吸收虧損能力規則》下的合資格二級資本	69,247
11	由監管資本產生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631,701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 (百萬港元)		
12	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並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內部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233,239
17	調整前由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產生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233,239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調整 (百萬港元)		
18	扣減前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864,940
19	扣減重要附屬公司的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與在該集團之外的集團公司之間、與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資本項目對應的風險承擔	9
22	扣減後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864,931
就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目的在《吸收虧損能力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承擔計量 (百萬港元)		
23	在《吸收虧損能力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3,212,387
24	在《吸收虧損能力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9,669,807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比率及緩衝資本(%)		
25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風險加權比率	26.9%
26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槓桿比率	8.9%
27	在符合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的最低資本要求及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後可供運用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以《銀行業 (資本) 規則》 (「《資本規則》」) 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8.9%
28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加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以《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5.56%
29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0%
30	其中：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56%
31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2.50%

表17：TLAC2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債權人位階

	債權人位階 (百萬港元)				1-4的總和
	1 (最後償)	2	3	4 (最優先)	
1 有關債權人 / 投資者是否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 (是或否)	是	是	是	是	
2 債權人位階說明	普通股 ¹	額外一級 資本票據	二級 資本票據	吸收虧損 能力貸款	
3 扣除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CRM」) 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180,181	52,343	25,817	239,347	497,688
5 扣減獲豁免負債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180,181	52,343	25,817	239,347	497,688
6 – 第5行中屬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180,181	52,343	25,817	239,347	497,688
7 –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1年或以上至2年以下	—	—	—	9,765	9,765
8 –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2年或以上至5年以下	—	—	—	120,457	120,457
9 –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5年或以上至10年以下	—	—	25,817	51,196	77,013
10 –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10年或以上，但不包括永久證券	—	—	—	57,929	57,929
11 – 第6行中屬永久證券	180,181	52,343	—	—	232,524

1 不包括普通股股東應佔股份溢價及儲備的價值。

信用風險

概覽及責任

在我們的監管資本中，用以應對信用風險所佔的數額最大。信用風險管理分支部門的主要工作目標為：

- 在整個滙豐集團內鞏固負責任的貸款文化，以及維持穩健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架構；
- 與集團各環球業務合作，根據實際及壓力下境界界定、執行和持續重估信用風險承受水平，並就相關事項提問；及
- 確保信用風險、相關成本及緩減風險措施獲得獨立而專業的審核。

在批發信用及市場風險管理和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風險管理職能之下，設有信用風險管理分支部門，同為本集團風險管理部的組成部分，協助本集團風險管理總監監督信用風險。它們的主要職責包括：獨立審閱大額及高風險的信用建議、監督大額風險承擔政策和就我們的批發及零售信用風險管理紀律作出匯報，亦對集團信用政策及信用系統計劃負責，監督組合管理並就風險事項向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和監管機構作出匯報。

信用風險管理分支部門與本集團風險管理部的其他部門緊密合作，例如與營運及復元風險管理部合作制訂內部監控架構，以及與風險策略部制訂承受風險水平程序。此外，亦會與財務部共同進行壓力測試。

本集團風險管理部之信用職責載於本集團之《2023年報及賬目》第35頁。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分支部門由各個信用風險管理辦事處組成，該等辦事處負責向當地的批發及零售信用風險管理分支部門匯報，而各地的批發及零售信用風險管理分支部門則負責向集團層面的相關風險管理部匯報。該等信用風險管理辦事處在環球業務管理層之外擔當獨立風險監控單位的重要角色，負責就風險評級的評估、有待審批的信用建議及其他風險事項提供客觀審查。

滙豐以個人信用限額批核權限等級的形式執行信用風險流程。營運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須根據彼等的董事會授權和集團的標準，對業務的信用風險及其他風險負責。主要行政人員則向營運公司的風險管理總監及管理團隊個別授權。各營運公司均須按照集團的標準對其信用組合的質素及表現負責。如超出獲授權人士的個人信用審批限額，則必須取得本集團及（如適用）環球信用風險管理分支部門的批准。

信用風險管理

滙豐的信用風險承擔源自一系列不同的客戶類別及產品，所以為計量及監察該等風險而制訂的風險評級制度亦相對地多元化。高級管理層會就滙豐的信用風險承擔省覽多份報告，包括預期信用損失、風險承擔總額、風險加權數額，以及被視為信用風險上升的特定組合之最新資料。

集團一般會按客戶類別或產品種類之組合計量及管理信用風險承擔。風險評級制度旨在評估通常以獨立關係管理之個別客戶（或如屬零售業務的風險承擔，則按產品組合基準予以管理）的相關違責或然率及虧損嚴重程度。

零售風險承擔的風險評級制度一般為定量性質，對大量同類交易組成的各個產品組合採用行為分析等技巧。

對於個別管理的業務關係，評級制度一般使用客戶的財務報表及市場數據分析，但亦加入定質元素並最終採取主觀的全盤管理措施，以反映評級制度未能覆蓋的任何相關風險推動因素。

請參閱第26頁「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本集團政策及方針的基本原則是分析性風險評級制度及評分紀錄均為有用的管理工具，並已全面納入信用風險管理架構，以確保符合監管使用測試的要求。

對於批發貸款，信用程序規定內部評級最少每年檢討一次。零售貸款的循環式信貸則每年進行檢討。如情況需要，例如出現不利風險因素，可更頻密地進行檢討。

我們致力不斷提升風險管理質素，對處理信用風險數據的資訊科技系統持續加以完善，以提供全面的管理資料，協助業務策略的推行，並就監管匯報規定的變化提供解決方案。

一如其他方面的風險管理，分析性風險評級制度並非一成不變，而是要因應經濟環境轉變、監管規定以及透過內外監管審核發現的任何不足之處予以檢討及改良。集團已設定結構程序及衡量標準，旨在掌握相關數據，用以不斷改善有關模型。詳情請參閱第35頁「模型表現」。

我們進行模型後調整，以確保資本規定不會因風險評級制度未能符合監管規定或模型限制而被低估。我們將會就主動型組合進行模型後調整，直至重新開發的模型獲香港金管局批准，或各項模型限制得到解決。在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報告中實施模型後調整前，須事先取得香港金管局的同意。

信用風險模型管治

所有全新或有重大變動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資本模型必須事先獲得香港金管局批准，詳情載於第26頁。在整個滙豐集團內，各模型由其所屬的模型監察委員會直接管轄，而該等委員會會根據滙豐的模型風險管理政策運作，並由集團模型風險委員會監督。

環球風險政策及標準主導信用風險評級模型的開發、驗證、獨立檢討、審批、落實及表現監察。信用風險模型的獨立檢討由模型風險管理部門內的獨立模型檢討團隊進行，而該部門乃獨立於負責開發模型的風險分析部門。

集團標準合規狀況須予以審查，涉及風險管理部的風險監督及檢討，以及審核部的審查。

攤薄風險

攤薄風險是因向承擔義務人提供現金或非現金信用，致令應收賬款減少的風險，主要來自賬務代理及發票貼現交易。

倘能向賣方追索，我們將視有關交易為以購入債務的抵押品作抵押的貸款，而不會呈報攤薄風險。對於無追索權的組合，我們會從賣方獲得彌償保證，使我們不受有關風險影響。此外，賬務代理交易涉及按低於應收賬款面值提供貸款，以保障我們免受攤薄風險影響。

資產信用質素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表18至22乃按監管綜合基準列示根據風險承擔類別、地區、行業及尚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風險承擔信用質素，以及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有關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信用質素之詳情，請分別參閱表34至36及38。

此等列表所涵蓋的貸款一般指納入為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用風險的任何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當中包括對客戶、同業及官方實體等的風險承擔，而現金項目及非金融資產並不包括在內。

表18：CR1 –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賬面總額						其中：為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貸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貸損失 (「ECL」) 會計準備金 ¹				其中：為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貸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準備金		淨值 (a+b-c)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備抵 / 減值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集體準備金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貸款	63,597	4,418,141	39,118		1,718	1,050			36,350				4,442,620	
2 債務證券	95	1,970,680	140		—	12			128				1,970,635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2,778	3,876,748	1,296		4	84			1,208				3,878,230	
4 於2023年12月31日總計	66,470	10,265,569	40,554		1,722	1,146			37,686				10,291,485	

1 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準備金分類為監管類別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符合香港金管局「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 - MA(BS)3」填報指示訂明的處理方法。根據填報指示，分類為「第一級」及「第二級」的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準備金被視為集體準備金，而分類為「第三級」的則被視為特定準備金。就出現信貸減值的已購入或承辦金融資產所作的準備金 (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的任何變動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減值增益或虧損) 則被視為特定準備金。

表19：CR2 –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a
		百萬港元
1	於2023年6月30日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67,779
2	自2023年6月30日以來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12,975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932)
4	撇賬額	(10,064)
5	其他變動 ¹	(6,066)
6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63,692

1 其他變動包括還款及匯兌變動。

表20：CRB1 – 按地區劃分的風險承擔

		以下項目的賬面總值
		2023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香港 ¹		5,827,641
中國內地 ¹		1,162,141
其他 ²		3,342,257
總計		10,332,039

1 以上地區資料乃根據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所在地以及貸出資金之分行所在地劃分。

2 任何佔賬面總值少於10%的業務，按會計基準於「其他」項下披露。

表21：CRB2 – 按行業劃分的風險承擔

		以下項目的賬面總值
		2023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金融企業		1,874,375
個人		2,709,484
其他 ¹		5,748,180
總計		10,332,039

1 任何佔賬面總值少於10%的業務，按會計基準於「其他」項下披露。

表22：CRB3 – 按尚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風險承擔

	以下項目的賬面總值
	2023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1年內	5,628,922
1年至5年	2,090,734
5年以外	2,559,921
無期限	52,462
總計	10,332,039

信貸已減值風險承擔、已逾期未減值風險承擔及延付風險承擔

表23至26按監管綜合基準分析信貸已減值風險承擔、減值備抵、已逾期未減值風險承擔以及延付風險承擔。釐定減值備抵的方法、「信貸已減值」及「延付」的會計定義，以及監管資本的違責定義於本集團《2023年報及賬目》附註1.2(i)說明。根據滙豐集團所用類別及定義按主要行業分析之已減值貸款總額及減值備抵如下：

表23：CRB4 – 按行業劃分之信貸已減值風險承擔及減值備抵及撇賬

	各類客戶 貸款總額 ¹ 百萬港元	信貸已減值 貸款總額 百萬港元	特定準備金 ² 百萬港元	集體準備金 ² 百萬港元	新增減值 備抵淨額 百萬港元	一年內貸款 撇賬額 百萬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住宅按揭貸款	1,224,324	4,422	(208)	(120)	(129)	15
房地產及建造業	537,393	32,476	(15,604)	(3,998)	9,704	7,079
批發及零售業	350,492	8,878	(5,398)	(611)	503	1,945
製造業	359,852	4,144	(2,610)	(648)	383	1,384
其他 ³	1,120,093	13,049	(3,776)	(5,876)	2,679	3,434
總計	3,592,154	62,969	(27,596)	(11,253)	13,140	13,857

以下地區資料乃根據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所在地以及貸出資金之分行所在地劃分。

表24：CRB5 – 按地區劃分之信貸已減值風險承擔及減值備抵及撇賬

	各類客戶 貸款總額 ¹ 百萬港元	信貸已減值 貸款總額 百萬港元	逾期貸款 百萬港元	特定準備金 ² 百萬港元	集體準備金 ² 百萬港元	新增減值 備抵淨額 百萬港元	一年內貸款 撇賬額 百萬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香港	2,209,529	46,038	12,393	(20,233)	(7,433)	11,701	9,544
中國內地	349,085	3,078	1,016	(1,436)	(1,789)	907	1,094
其他 ³	1,033,540	13,853	13,247	(5,927)	(2,031)	532	3,219
總計	3,592,154	62,969	26,656	(27,596)	(11,253)	13,140	13,857

1 「各類客戶貸款總額」一欄所示金額為根據監管綜合基準列於財務報表，且尚未扣除準備金的客戶貸款。

2 特定及集體準備金乃根據香港金管局「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 - MA(BS)3」填報指示訂明的處理方法予以分類。詳情載於本文件內表18的註釋1。

3 任何佔各類客戶貸款總額少於10%的類別，按會計基準於「其他」項下披露。

已逾期未減值之風險承擔指客戶未能根據信貸合約條款償還的貸款。逾期超過90日的風險承擔被視為信貸已減值。

表25：CRB6 – 已逾期未減值風險承擔賬齡分析

	29日 以內 百萬港元	30至59日 百萬港元	60至89日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已攤銷成本持有之客戶貸款	22,787	2,414	1,455	26,656
– 個人貸款	15,137	2,242	1,216	18,595
– 法團及商業貸款	6,500	172	237	6,909
– 非銀行之金融機構貸款	1,150	—	2	1,152
總計	22,787	2,414	1,455	26,656

表26：CRB7 – 信貸已減值與並非信貸已減值延付貸款之明細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並非信貸已減值	12,306
信貸已減值	17,570
總計	29,876

客戶貸款

表27至29根據會計綜合基準按地區、行業，以及逾期未還及已重訂期限狀況分析客戶貸款。如本文件「綜合計算基準」一節說明，會計綜合基準與監管綜合基準不同。

下列按地區列示之客戶貸款分析乃根據對手方的所在地（已計及認可風險轉移）進行。

表27：按地區列示之客戶貸款

	香港 百萬港元	亞太其他地區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總額 ¹	1,975,628	1,428,685	191,616	3,595,929

¹ 有關數額包括香港客戶貸款總額421.58億港元、亞太其他地區客戶貸款總額205.17億港元，以及其他客戶貸款總額2.94億港元。

表28及29根據「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表 – MA(BS)2A」中香港金管局所用之類別分析本集團客戶貸款。

表28：按行業列示之客戶貸款

	於2023年 12月31日 的貸款總額 百萬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的抵押品及 其他抵押 百萬港元
工商及金融業	816,927	463,998
– 物業發展	115,504	50,303
– 物業投資	253,218	226,668
– 金融企業	87,161	44,835
– 股票經紀	3,344	1,536
– 批發及零售業	75,437	34,218
– 製造業	50,672	10,522
– 運輸及運輸設備	45,791	30,788
– 消閒娛樂	1,029	678
– 資訊科技	41,398	899
– 其他	143,373	63,551
個人	1,009,730	890,426
– 用於購買香港政府「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之貸款	76,407	75,718
– 用於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740,218	737,629
– 信用卡貸款	74,423	—
– 其他	118,682	77,079
在香港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1,826,657	1,354,424
貿易融資	129,073	22,850
在香港以外地區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1,640,199	651,985
客戶貸款總額	3,595,929	2,029,259

香港金管局所用之貸款類別及有關定義，與本集團內部使用的類別及定義（於本集團《2023年報及賬目》附註10內披露）不同。

抵押品包括任何具有可釐定公平市值並可隨時出售的有形抵押品，這些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和存款、股票和債券、物業按揭，以及機器和設備等其他固定資產的押記。若抵押品價值超過貸款總額，計入的最高抵押品金額為貸款總額。

於2023年12月31日之銀行業披露報表

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指由於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或由於借款人無法按照原有期限還款而重組或重議條件的貸款。

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列賬時已扣除重訂後逾期三個月以上的任何貸款（該等貸款計入逾期客戶貸款項內）。

表29：逾期末還及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

	香港		亞太其他地區		總計	
	百萬港元	% ¹	百萬港元	% ¹	百萬港元	% ¹
於2023年12月31日						
本金或利息逾期末還之貸款總額：						
– 逾期3個月以上至6個月	8,561	0.4	1,558	0.1	10,119	0.3
– 逾期6個月以上至1年	8,093	0.4	1,951	0.1	10,044	0.3
– 逾期1年以上	14,771	0.7	4,756	0.3	19,527	0.5
總計	31,425	1.5	8,265	0.5	39,690	1.1
就逾期末還貸款提撥之特定準備金 ²	(12,721)		(5,169)		(17,890)	
就逾期末還貸款持有之抵押品公平價值	7,592		4,627		12,219	
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	3,758	0.2	3,714	0.3	7,472	0.2

1 所示比率為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2 特定準備金乃根據香港金管局「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 – MA(BS)3」填報指示訂明的處理方法予以分類。詳情見於本文件內表18的註釋1。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下表載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之名義合約金額及風險加權數額。該等資料與本集團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者一致。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的規定，此申報表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監管規定綜合基準編製。

就會計處理而言，承兌及背書在資產負債表之「其他資產」項內確認入賬。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規定，承兌及背書如或有項目般納入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範圍內。

表30：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合約金額	
直接信用代替品	55,796
交易相關或有項目	337,941
貿易相關或有項目	121,746
購買遠期資產	3,382
毋須事先通知而可無條件取消的承諾	2,973,632
原有期限為1年以下的承諾	72,454
原有期限為1年以上的承諾	324,656
總計	3,889,607
風險加權數額	377,207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內部評級制度及其風險組成部分

模型管治

在整個滙豐集團內，模型由環球模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模型風險管理委員會管轄，該等委員會根據滙豐的模型風險管理政策運作。模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授權模型監察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運作，並在所屬範疇內對模型進行風險管理。所有全新或有重大變動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資本模型必須事先獲得監管機構審批，而該等模型由集團及地區的批發信貸模型監察委員會以及零售信貸模型監察委員會的監督。

批發信貸模型監察委員會及零售信貸模型監察委員會有責任檢討及了解模型組合及模型風險概況，並確保組合及模型審批決策不超越任何適用的風險界限。所有高級經理（或其代表）在審批屬於模型監察委員會範疇內的信用風險模型時，必須通知相關的模型監察委員會，以確保履行監督責任。

環球模型風險政策及標準主導信用風險評級模型的開發、驗證、獨立檢討、審批、落實及表現監察。信用風險模型的獨立檢討由模型風險管理部門內的獨立模型檢討團隊進行，而該部門乃獨立於負責開發模型的風險分析部門。

集團標準合規須予以審查，而審查工作涉及風險管理部的風險監督及檢討，亦涉及審核部。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各類風險承擔性質

在香港金管局的批准下，本集團採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以衡量旗下大多數業務的風險承擔，當中包括下列主要的非證券化風險承擔類別：

- 法團風險承擔，包括對環球及本地大型法團、中型法團和非銀行金融機構的風險承擔。
-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包括對中央政府、中央金融機構、多邊發展銀行及相關國際機構的風險承擔。
- 銀行風險承擔，包括對銀行及受監管證券商號的風險承擔。
- 零售風險承擔，包括住宅按揭、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及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股權風險承擔。
- 其他風險承擔，包括現金項目及其他資產。

下表概述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違責風險承擔（「EAD」）及風險加權數額中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部分，其餘部分則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表31：CRE1 –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之違責風險承擔及風險加權數額佔總額之百分比

組合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之違責風險承擔佔總額之百分比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之風險加權數額佔總額之百分比
法團風險承擔（包括對中小型法團及其他法團的風險承擔，以及專門性借貸 ¹ ）	95%	92%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99%	100%
銀行風險承擔（包括對證券商號的風險承擔）	99%	98%
住宅按揭貸款	92%	80%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84%	59%
股權風險承擔	100%	100%
其他風險承擔	100%	100%

1 在內部評級基準架構下專門性借貸的風險承擔採納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上表包括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但不包括對手方信用風險。就對手方信用風險而言，官方實體風險承擔、銀行風險承擔及法團風險承擔採用內部評級基準模型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佔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3%、97%及77%。

內部評級基準參數的應用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評級架構包括借款人的違責或然率（「PD」），及以違責風險承擔和違責損失率（「LGD」）表示的虧損嚴重程度。此等計量指標用作計算預期損失（「EL」）及資本規定（須受香港金管局所訂的下限約束），亦與其他輸入數據一併使用，務求為信貸審批及其他多方面的風險管理決定所需之評級評估提供資料。下文的解說與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有關，即適用於個別客戶的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以及適用於以組合形式管理的零售業務之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計量及監察風險評級制度的詳情載於本文件第21頁「信用風險管理」內。

批發業務

批發客戶類別（即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官方實體）、機構及法團）的違責或然率採用設有23個級別的客戶風險評級（「CRR」）制度予以計算，其中21個為非違責級別，代表不同程度的財務實力，其餘兩個為違責級別。每個客戶風險評級設有相關的違責或然率等級和違責或然率中位數。

信用風險評級模型為承擔義務人計算所得的評分，會與相應的客戶風險評級配對。其後客戶風險評級（經上述配對所得或經判斷性修改）會交由信貸審批人員審閱，審閱過程中會考慮所有其他有關釐定風險評級的資料，例如可取得的外界評級。獲批核的客戶風險評級會與某個違責或然率等級值配對，而該等級值的中位數會用於計算監管資本。同時，如法團借款人的風險概況與特定國家/地區及行業相關，我們亦會訂訂相應的違責或然率模型。為方便說明，客戶風險評級亦會與標準普爾評級服務的外界評級配對，而我們也會以同等方式以其他機構的評級作為基準進行比較。

批發業務的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會因應集團的基本原則架構進行估算。我們按12個月的遠期期間估計違責風險承擔，相當於現有風險承擔加上就日後風險承擔增加以及違責後實現的或有風險承擔所估計的風險值。違責損失率是基於貸款及抵押品結構對違責後結果的影響，其中包括多項因素，如客戶類別、貸款受償次序、抵押品的類別及價值、過往的收回紀錄及法律規定的優次排序。違責損失率按違責風險承擔的百分比列示。

本集團採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為本身的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進行評級。根據此計算法，決定評級時會考慮借款人和交易風險特性。

零售業務

本集團使用模型作為管理零售組合所用的各種應用及行為資料之補充，以計算巴塞爾協定架構規定的違責或然率、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為向管理層提供所需資料及編製報告，各零售組合乃根據地點及分析產生的違責或然率組別歸類，分為九個綜合違責或然率級別，以便比較本集團各個零售客戶類別、業務及產品類別。

違責或然率模型使用統計估算方法制訂，一般以最少五年過往數據為基礎。建模方式一般為混合方式，包括跨周期及時點方法的元素。

違責風險承擔模型亦一般使用最少五年的過往觀察所得數據而制訂，而且一般會採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

- 若為沒有融資額度可供額外提取的封閉式產品，估計違責風險承擔為於觀察期內未償還的結欠賬項；或

- 若產品備有融資額度供額外提取，其估計違責風險承擔為於觀察期內未償還的結欠賬項，加上已應用信貸換算因數的融資額度未提取部分。

違責損失率的估計則包含更多變數，特別是用於量化經濟衰退假設的時限。

表32：CRE2 – 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信用風險模型

計量的監管資產類別	組成部分	重大模型數量	模型說明及方法	虧損資料的年期	監管參數下限
官方實體 / 多邊發展銀行	違責或然率	1	涵蓋宏觀經濟及政治因素的影子評級方法，唯受專家判斷所限。	>10	無
	違責損失率	1	根據影響國家 / 地區長期經濟表現的結構性因素之評估而訂定的無抵押債務工具模型。優先無抵押債務工具的違責損失率參數下限為45%。	>10	45% ¹
	違責風險承擔	1	一個跨分類模型，會綜合使用內部數據和專家判斷，並使用其他資產類別中類似風險承擔的資料。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賬項層面的當前所用信用額
銀行 / 證券商號	違責或然率	2	結合財務資料定量分析以及專家意見和宏觀經濟因素的統計模型。	>10	0.03%
	違責損失率	1	計算衰退違責損失率及預期違責損失率的定量模型。該模型包括多個證券類別，以在計算違責損失率時確認抵押品。優先無抵押債務工具的違責損失率參數下限為45%。	>10	45% ²
	違責風險承擔	1	編配信貸換算因數的定量模型，會考慮產品類別及已承諾 / 未承諾指標，並運用當前所用信用額及緩衝額度來計算違責風險承擔。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賬項層面的當前所用信用額
其他法團 / 中小型法團 ³	違責或然率	12	適用於法團的模型會使用財務資料、宏觀經濟資料和市場驅動數據，並以定質評估作為補充。 適用於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模型主要為統計模型，結合財務資料定量分析與專家意見。 環球私人銀行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倫巴德模型是一款市場定向模型，依賴產品層面的過往財務價格資料及抵押品水平以估計違責或然率。	>=10	0.03%
	違責損失率	2	涵蓋所有法團的地區統計模型，在開發中使用過往虧損 / 收回貸款數據及多項輸入數據，包括抵押品資料、償還貸款優先次序及客戶所屬地區。 環球私人銀行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倫巴德模型是一款市場定向模型，依賴產品層面的過往財務價格資料及抵押品水平以估計違責損失率。	>10	無
	違責風險承擔	1	涵蓋所有法團的地區統計模型，在開發中使用過往所用信用額的資料及多項輸入數據，包括產品類別及承諾性質。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賬項層面的當前所用信用額

1 中國內地及香港不受違責損失率參數下限所約束。

2 集團旗下公司不受違責損失率參數下限所約束。

3 不包括須採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的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

表33：CRE3 – 重大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信用風險模型

零售組合	組成部分	重大模型數量	模型說明及方法	虧損資料的年期	監管參數下限
香港 – 滙豐住宅按揭 (住宅按揭風險承擔)	違責或然率	2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制訂，並按類別調校至長期違責率的統計模型。	>10	0.03%
	違責損失率	2	兩個統計模型及一個過往平均數據模型，其制訂乃根據由過往數據得出的復甦期內產生之估計虧損，並就經濟轉差而調整。	>10	組合水平10%
	違責風險承擔	2	根據現有結欠(持續作為違責風險承擔的保守估計)按規則計算。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當前結欠
香港 – 滙豐信用卡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及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制訂並按類別調校至長期違責率的統計模型。	>10	0.03%
	違責損失率	1	根據預期未來虧損金額的預測制訂，並就經濟轉差而調整之統計模型。	>10	
	違責風險承擔	1	按不同類別計算的違責風險承擔。此統計模型計算出信貸換算因數，用以釐定應加至賬項結欠額的觀察時未取用的額。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當前結欠
香港 – 滙豐私人貸款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及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制訂並調校至長期違責率的統計模型。	>10	0.03%
	違責損失率	1	根據預期未來可回收金額的預測制訂之統計模型。衰退違責損失率使用最高可觀察違責率出現期間之數據計算得出。	>10	
	違責風險承擔	1	此統計模型計算出信貸換算因數，用以釐定應加至結欠額的觀察時未取用的限額部分。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當前結欠
香港 – 滙豐透支服務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及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制訂並按類別調校至長期違責率的統計模型。	>10	0.03%
	違責損失率	1	根據預期損失金額的預測制訂之統計模型。衰退違責損失率使用最高可觀察違責率出現期間之數據計算得出。	>10	
	違責風險承擔	1	計算出信用限額使用率，以用作釐定違責風險承擔的統計模型。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當前結欠
香港 – 恒生私人住宅按揭 (住宅按揭風險承擔)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制訂並調校至長期違責率的統計模型。	>10	0.03%
	違責損失率	3	一個以組成部分為基礎的模型及兩個過往平均數據模型，其制訂乃根據由過往數據得出的復甦期內產生之估計虧損，而衰退違責損失率則根據最不利的可觀察違責率計算。	>10	10%
	違責風險承擔	1	根據現有結欠及預計產生的利息(持續作為違責風險承擔的保守估計)按規則計算。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當前結欠
香港 – 恒生信用卡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及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制訂並按類別調校至長期違責率的統計模型。	>10	0.03%
	違責損失率	1	根據預期未來虧損金額的預測制訂，並就經濟轉差而調整之統計模型。	>10	
	違責風險承擔	1	計算出按類別信用限額使用率，以用作釐定違責風險承擔的統計模型。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當前結欠
香港 – 恒生私人貸款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制訂並按類別調校至長期違責率的統計模型。	>10	0.03%
	違責損失率	1	根據預期未來虧損金額的預測制訂，並就經濟轉差而調整之統計模型。	>10	
	違責風險承擔	1	根據現有結欠及預計產生的利息(持續作為違責風險承擔的保守估計)按規則計算。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當前結欠
其他亞太國家及地區 – 住宅按揭 (住宅按揭風險承擔)	違責或然率	8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制訂並按類別調校至長期違責率的統計模型。	>10	0.03%
	違責損失率	6	根據預期未來虧損金額的預測制訂之統計模型，或根據由過往數據得出的復甦期內產生之估計虧損而制訂並就經濟轉差而調整的統計模型或過往平均數據模型。	>10	組合水平10%
	違責風險承擔	8	根據現有結欠以及獲批核貸款金額及限額總值按規則計算，或計算出信貸換算因數，用以釐定加至結欠額的觀察時未取用限額的部分(持續作為違責風險承擔的保守估計)。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當前結欠

表34.1：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批發業務）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違責或然率等級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承擔 百萬元	未將信貸換算 因數計算在內 的資產負債 表外風險承擔 百萬元	平均 信貸 換算 因數 %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及 信貸換算因數 計算在內的 違責風險承擔 百萬元	平均 違責 或然率 %	承擔 義務人 數目	平均 違責 損失率 %	平均 到期 期限 年	風險 加權數額 百萬元	風險 加權 數額 密度 %	預期損失 百萬元	準備金 百萬元
組合(i) – 官方實體												
0.00至< 0.15	2,266,338	2,209	22.1	2,266,827	0.02	658	36.3	1.69	140,867	6	153	
0.15至< 0.25	8,807	34	50.0	8,824	0.22	40	45.0	1.03	2,844	32	9	
0.25至< 0.50	488	—	—	488	0.37	8	45.0	1.00	215	44	1	
0.50至< 0.75	6,945	—	—	6,945	0.63	9	45.0	1.31	4,351	63	20	
0.75至< 2.50	10,761	1,670	92.8	12,311	0.87	14	45.0	1.12	8,662	70	48	
2.50至< 10.00	1,385	318	30.0	1,480	4.85	7	45.0	1.22	1,960	132	32	
10.00至<100.00	2,601	—	—	2,601	19.00	5	88.0	1.00	11,199	431	434	
100.00 (違責)	1,255	—	—	1,255	100.00	8	15.8	4.22	2,172	173	49	
2023年12月31日小計	2,298,580	4,231	50.8	2,300,731	0.10	749	36.5	1.69	172,270	7	746	1,736
組合(ii) – 銀行												
0.00至< 0.15	499,080	72,723	40.9	528,839	0.05	17,285	40.5	1.19	68,124	13	96	
0.15至< 0.25	14,080	6,759	36.8	16,565	0.22	427	44.7	1.00	6,589	40	16	
0.25至< 0.50	4,488	4,375	41.4	6,299	0.37	1,062	38.5	1.08	3,031	48	9	
0.50至< 0.75	5,933	3,673	40.5	7,421	0.63	232	42.0	0.85	4,720	64	20	
0.75至< 2.50	1,663	791	41.7	1,993	1.19	139	39.1	0.94	1,426	72	10	
2.50至< 10.00	256	241	89.8	472	3.54	56	42.3	0.61	527	112	7	
10.00至<100.00	134	111	2.9	138	18.61	26	40.5	2.34	304	221	10	
100.00 (違責)	111	—	—	111	100.00	1	64.7	1.00	2	2	92	
2023年12月31日小計	525,745	88,673	40.7	561,838	0.09	19,228	40.7	1.18	84,723	15	260	868
組合(iii) – 法團 – 中小型法團												
0.00至< 0.15	14,902	32,140	33.4	25,621	0.10	1,095	43.8	1.55	4,942	19	11	
0.15至< 0.25	6,801	17,918	27.2	11,667	0.22	881	43.8	1.89	4,130	35	11	
0.25至< 0.50	17,592	22,299	24.8	23,125	0.37	1,101	30.4	1.63	6,994	30	26	
0.50至< 0.75	22,177	14,959	24.3	25,808	0.63	1,046	30.5	1.76	10,694	41	50	
0.75至< 2.50	95,875	60,563	26.1	111,699	1.37	3,879	30.0	1.81	62,401	56	458	
2.50至< 10.00	24,259	18,306	24.5	28,739	4.10	1,134	35.1	1.49	24,237	84	428	
10.00至<100.00	6,769	1,752	23.6	7,182	22.56	174	31.9	1.35	8,352	116	500	
100.00 (違責)	6,122	141	30.3	6,164	100.00	94	34.0	1.34	16,974	275	1,025	
2023年12月31日小計	194,497	168,078	27.1	240,005	4.50	9,404	33.0	1.70	138,724	58	2,509	2,402
組合(iv) – 法團 – 其他												
0.00至< 0.15	574,083	846,753	27.4	800,577	0.08	20,713	46.2	1.54	161,066	20	298	
0.15至< 0.25	147,797	266,949	28.2	222,600	0.22	5,053	48.4	1.59	91,685	41	237	
0.25至< 0.50	134,944	231,429	24.6	191,532	0.37	4,720	46.2	1.54	99,733	52	328	
0.50至< 0.75	120,996	216,820	23.4	171,714	0.63	4,245	43.8	1.30	105,251	61	473	
0.75至< 2.50	356,015	450,227	23.1	460,169	1.44	9,955	40.6	1.30	372,393	81	2,681	
2.50至< 10.00	85,237	120,814	20.4	109,921	4.55	2,857	40.7	1.25	132,066	120	2,096	
10.00至<100.00	31,478	8,058	22.0	33,251	18.11	446	29.0	1.41	42,856	129	1,755	
100.00 (違責)	44,293	2,403	24.7	44,886	100.00	616	43.8	1.15	52,651	117	24,263	
2023年12月31日小計	1,494,843	2,143,453	25.5	2,034,650	3.22	48,605	44.3	1.44	1,057,701	52	32,131	41,901

表34.2 :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零售業務)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違責或然率等級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未將信貸換算 因數計算在內 的資產負債 表外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 信貸 換算 因數 %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及 信貸換算因數 計算在內的 違責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 違責 或然率 %	承擔 義務人 數目	平均 違責 損失率 %	平均 到期 期限 ¹ 年	風險 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 加權 數額 密度 %	預期 損失 百萬港元	準備金 百萬港元
組合(v) – 零售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0.00至< 0.15	36,131	468,854	33.4	192,867	0.06	4,289,134	99.9	—	7,381	4	116	
0.15至< 0.25	3,645	18,980	47.0	12,573	0.23	253,231	99.9	—	1,478	12	28	
0.25至< 0.50	9,523	34,253	39.4	23,015	0.40	388,617	96.9	—	4,204	18	88	
0.50至< 0.75	6,622	7,897	52.5	10,767	0.58	97,139	97.6	—	2,729	25	61	
0.75至< 2.50	18,668	33,967	39.2	31,983	1.36	333,121	96.1	—	14,944	47	419	
2.50至< 10.00	10,458	6,000	61.1	14,124	4.50	121,705	90.8	—	14,501	103	582	
10.00至< 100.00	3,999	1,190	82.0	4,975	23.26	41,927	87.8	—	9,458	190	1,037	
100.00 (違責)	212	59	1.0	213	100.00	2,621	97.9	—	367	172	180	
2023年12月31日小計	89,258	571,200	35.2	290,517	0.94	5,527,495	98.5	—	55,062	19	2,511	2,960
組合(vi) – 零售 – 住宅按揭風險承擔												
0.00至< 0.15	472,262	34,256	53.8	490,676	0.09	164,816	17.5	—	58,879	12	75	
0.15至< 0.25	217,781	11,677	89.2	228,197	0.19	120,589	14.5	—	29,204	13	61	
0.25至< 0.50	165,136	2,080	58.5	166,353	0.36	59,393	10.0	—	23,130	14	59	
0.50至< 0.75	96,881	936	112.4	97,932	0.57	36,376	15.5	—	16,407	17	84	
0.75至< 2.50	112,944	823	100.8	113,774	1.13	50,700	12.3	—	21,643	19	156	
2.50至< 10.00	47,603	292	102.8	47,903	4.19	19,562	12.4	—	19,772	41	254	
10.00至< 100.00	7,104	67	103.7	7,173	21.13	4,991	18.8	—	7,600	106	296	
100.00 (違責)	4,695	37	—	4,695	100.00	4,486	13.4	—	6,702	143	212	
2023年12月31日小計	1,124,406	50,168	64.4	1,156,703	1.00	460,913	14.9	—	183,337	16	1,197	964
組合(vii) – 零售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0.00至< 0.15	2,621	10	100.0	2,631	0.07	1,264	12.1	—	66	3	—	
0.15至< 0.25	406	2	100.0	408	0.19	107	16.9	—	27	7	—	
0.25至< 0.50	612	—	—	612	0.35	137	41.6	—	149	24	1	
0.50至< 0.75	432	1	100.0	433	0.55	167	7.8	—	25	6	—	
0.75至< 2.50	437	2	100.0	439	1.20	103	31.7	—	149	34	2	
2.50至< 10.00	388	—	100.0	388	5.54	154	10.0	—	58	15	2	
10.00至< 100.00	51	—	100.0	52	24.02	27	18.8	—	23	45	3	
100.00 (違責)	11	—	—	11	100.00	2	2.0	—	11	100	—	
2023年12月31日小計	4,958	15	100.0	4,974	1.15	1,961	17.3	—	508	10	8	4
組合(viii)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0.00至< 0.15	5,215	28,570	28.8	13,452	0.08	69,284	15.8	—	394	3	2	
0.15至< 0.25	3,013	20,925	30.3	9,350	0.20	53,089	6.4	—	250	3	1	
0.25至< 0.50	11,605	13,373	34.9	16,269	0.34	81,123	60.5	—	5,598	34	33	
0.50至< 0.75	4,707	4,442	40.9	6,524	0.65	20,780	39.1	—	2,057	32	15	
0.75至< 2.50	10,270	1,884	28.8	10,812	1.38	34,848	69.1	—	8,592	79	108	
2.50至< 10.00	5,081	3,205	42.2	6,434	3.60	26,717	47.8	—	4,453	69	131	
10.00至< 100.00	731	31	62.3	750	19.21	5,119	87.4	—	1,384	185	133	
100.00 (違責)	124	24	11.7	126	100.00	1,195	63.4	—	249	197	63	
2023年12月31日小計	40,746	72,454	31.7	63,717	1.22	292,155	41.4	—	22,977	36	486	523

表34.3 :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總計)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未將信貸換算 因數計算在內 的資產負債 表外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 信貸 換算 因數 %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及 信貸換算因數 計算在內的 違責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 違責 或然率 %	承擔 義務人 數目	平均 違責 損失率 %	平均 到期 期限 ¹ 年	風險 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 加權 數額 密度 %	預期損失 百萬港元	準備金 ² 百萬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總計 (所有組合的總和)	5,773,033	3,098,272	28.6	6,653,135	1.42	6,360,510	38.1	1.54	1,715,302	26	39,848	51,358

1 平均到期期限僅適用於批發業務組合。

2 此列表內的準備金乃《銀行業資本規則》第6部第1分部所定義之合資格準備金，包括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列報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減值備抵。

風險加權數額於2023年下半年上升426億港元，主要源於貨幣換算產生的178億港元影響，以及資產素質惡化及組合成分變化所致的248億港元增額。加權平均違責或然率由2023年6月的1.56%下跌至2023年12月的1.42%，主要由非違責法團風險承擔的部分增加所致。

表35 : CR10 –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監管評級等級	尚餘到期期限	a	b	c	d	e	f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百萬港元	監管風險權重 (「SRW」) %	違責風險 承擔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 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預期損失額 百萬港元
優 [^]	少於2.5年	500	—	70	500	350	2
優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35	—	95	35	33	—
尚可		1	—	140	1	1	—
於2023年12月31日總計		536	—		536	384	2

[^] 使用優惠風險權重。

表36 : CR10 –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監管評級等級	尚餘到期期限	a	b	c	違責風險承擔數額			e	f
					d(i)	d(iv)	d(v)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百萬港元	監管 風險權重 %	項目融資 (「PF」) 百萬港元	具收益地產 (「IPRE」)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風險 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預期損失額 百萬港元
優 [^]	少於2.5年	39,331	10,917	50	1,820	41,126	42,946	21,473	—
優	少於2.5年	10,158	2,932	70	5,263	5,895	11,158	7,810	45
優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4,312	1,748	50	4,997	—	4,997	2,499	—
優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30,285	305	70	9,771	20,650	30,421	21,295	122
良 [^]	少於2.5年	27,944	4,387	70	1,313	27,989	29,302	20,511	117
良	少於2.5年	7,321	1,787	90	—	7,939	7,939	7,145	64
良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3,358	298	70	3,519	—	3,519	2,463	14
良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14,561	938	90	—	14,901	14,901	13,411	119
尚可		17,101	1,283	115	2,489	14,926	17,415	20,027	488
欠佳		8,966	13	250	17	8,953	8,970	22,423	718
違責		4,053	10	—	759	3,297	4,056	—	2,028
於2023年12月31日總計		167,390	24,618		29,948	145,676	175,624	139,057	3,715

[^] 使用優惠風險權重。

表37 : CR10 – 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類別	a	c	d	e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百萬港元	監管 風險權重 %	違責風險 承擔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 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141	300	141	423
所有其他股權風險承擔	5,899	400	5,899	23,597
於2023年12月31日總計	6,040		6,040	24,020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在標準計算法下對信用風險應用外部信用評級

若風險承擔不合資格採用及/或已獲豁免毋須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均會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要求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估機構製備的風險評估，釐定獲評級對手方的風險權重。

本集團採用外部信用評估機構之風險評估，作為以下風險承擔類別風險權重釐定方式的一部分：

- 公營單位（「PSE」）風險承擔；及
- 銀行或法團風險承擔（未有內部客戶風險評級的銀行或法團）。

本集團採用下列外部信用評估機構提供的外部信用評級：

- 惠譽評級；
- 穆迪投資者服務；及
-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本集團於釐定銀行賬內的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發行人評級或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特定發行評級時，採用的程序與《銀行業資本規則》第4部所規定者一致。

所有其他風險承擔類別的風險權重均依照香港金管局《銀行業資本規則》予以分配。

表38：CR5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a	c	d	e	f	g	h	j
		0% 百萬港元	20% 百萬港元	35% 百萬港元	50% 百萬港元	75% 百萬港元	100% 百萬港元	150% 百萬港元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信貸換算因數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百萬港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7,795	650	—	59	—	—	—	28,504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86,389	36,340	—	762	—	7,591	—	131,082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21,235	—	—	—	—	—	21,235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86,389	15,105	—	762	—	7,591	—	109,847
4	銀行風險承擔	—	1,786	—	2,179	—	15	1	3,981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633	—	—	—	633
6	法團風險承擔	—	14,055	—	3,954	—	107,612	591	126,212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55,215	—	—	55,215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90,557	—	9,498	5,919	—	105,974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11,205	—	11,205
13	逾期風險承擔	69	3	—	—	—	277	1,894	2,243
15	於2023年12月31日總計	114,253	52,834	90,557	7,587	64,713	132,619	2,486	465,049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我們根據還款能力授出信貸，而非主要倚賴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取決於客戶的財政狀況及產品類別，所提供信貸可能為無抵押。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是有效管理風險的重要方法，透過多種方式進行。基於商業上的審慎原則及資本的有效運用，我們的一般政策是鼓勵採取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具體政策涵蓋可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例如抵押品保障方式）的接受程度、結構及條款。該等政策及釐定適當估值參數的方式均須定期檢討，以確保該等政策及參數獲實質證據支持，並可繼續達致其擬定目的。

抵押品

接納抵押品為減低信用風險的最常用方法。我們的零售住宅及商業地產（「CRE」）業務通常會接受物業按揭以保障債權。多種專門性借貸及租賃交易（其中獲融資的實物資產之收益，亦為償還貸款的主要資金來源）亦接納實物抵押品。於工商業貸款方面，則以業務資產（例如物業、存貨及應收賬款）作抵押。發放給私人銀行客戶的貸款可以合資格有價證券、現金或房地產質押。向中小企授出的貸款一般由其擁有人及/或董事提供擔保。

就以不動產作為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而言，集中程度主要取決於其所在地區。就管理風險目的而言，主流做法是採用不動產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財務抵押品

機構行業方面，交易融通乃透過金融工具（例如現金、債務證券及股票）押記予以支持。在本集團大部分衍生工具活動以及證券融資交易（例如回購、反向回購、證券借出及借入）中，均以有價證券作為財務抵押品。對銷是市場標準文本的一項重要特點，並獲廣泛運用。

在非交易賬項中，我們向客戶提供營運資金管理產品。在部分情況下，這些產品會將客戶貸款與客戶賬項結合，而我們有權進行對銷，此乃符合資產負債表內淨額計算的監管規定。

根據資產負債表內淨額計算協議，客戶賬項視為受現金抵押品保障，而此項抵押品的影響會納入模型估算內。出於風險管理目的，該等風險承擔的淨額以有關限額為限，而相關的客戶協議須予以檢討，以確保合法對銷權利仍然適用。

其他形式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環球銀行業務和資本市場及證券服務業務運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管理其組合的信用風險，以減低個別客戶、行業或組合層面的信用風險集中程度。所用方法包括購買信用違責掉期（「CDS」）、結構性信用票據以及證券化結構。購買信用保障會產生有關保障提供者的信用風險承擔，其作為有關保障提供者整體信用風險承擔的一部分加以監察。在適用情況下，有關交易乃直接與一家中央結算所對手方訂立，否則我們對信用違責掉期保障提供者的風險承擔將主要分散於多個有穩健信用評級的銀行對手方。

法團貸款方面，我們亦會取得銀行、法團及出口信用機構（「ECA」）的擔保。法團一般依據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共同母公司關係提供擔保，並橫跨多個信用級別。出口信用機構一般為屬投資級別的機構。

政策及程序

各項政策及程序涵蓋信用貸款的整個端到端流程，包括由建立客戶關係起對我們的持倉保障實行管治，例如在准許以信貸結欠抵銷債務方面要求訂定標準條款及條件或具體協定的文件，以及對抵押品的完整性、當前估值及（如有需要）變現情況進行管控。

抵押品估值

制訂估值策略旨在監察與抵押品相關的減低風險措施，以確保其能繼續提供預期穩妥的第二還款來源。如抵押品的價格波動幅度大，則會更頻密地進行估值。市場交易活動（例如有抵押場外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一般會每日進行估值。就住宅按揭而言，集團政策規定每隔最多三年進行重估，或於有需要時更頻密地進行重估（例如市況出現重大轉變），而不履約貸款則定期（至少每年）進行重估。住宅物業抵押品的價值乃結合專業評估、房價指數或統計分析而釐定。

就商業地產而言，若融資超出監管上限規定，集團政策規定最少每三年對估值進行獨立評估，或於有需要時更頻密地進行評估。舉例而言，如我們對抵押品之履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就會進行重估。倘若承擔義務人信用質素下降，幅度足以令人擔心償還本金的資金來源未必可以讓借款人履行全部還款責任，我們亦通常會重估商業地產的價值。

確認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減低風險措施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減低風險措施共分為兩大類別：

- 可減低承擔義務人固有的違責或然率，因此作為違責或然率的決定因素；及
- 可影響相關責任的估算收回額，故須對違責損失率或（於少數特定情況下）違責風險承擔作出調整。

第一類通常包括由母公司提供全數擔保——即同一集團內的一名承擔義務人為另一名承擔義務人提供擔保。在此等情況下，會以母公司擔保人的違責或然率調整或代替獲擔保承擔義務人的違責或然率。如承擔義務人位於風險較高的國家／地區，及承擔義務人僅獲母公司給予部分支持，違責或然率估值亦會受「主權上限」所限制，規限承擔義務人所獲的風險評級。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則會透過以擔保人違責或然率代替承擔義務人違責或然率的方式，確認若干種類的第三方擔保。

就第二類而言，違責損失率的估算值受較多類別的抵押品影響，包括現金、房地產業務押記、固定資產、貿易貨品、應收賬款以及浮動押記（如按揭債券）。至於未撥資的減低風險措施（如第三方擔保），如有證據顯示可降低虧損預期，亦會在估算違責損失率時加以考慮。

擔保提供者的主要類別包括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法團。未撥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提供者之信譽，會作為擔保人風險狀況的一部分加以考慮。該等或有風險承擔的內部限額須按直接風險承擔的相同方式予以審批。

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的數值乃以監管批核的模型（如有）計算。相關監管數值乃用於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例外情況下經香港金管局同意以標準計算法處理的組合，或取決於後續模型開發並獲香港金管局同意的組合。零售組合方面，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數據會計入風險承擔的內部風險參數，並用於計算概括客戶拖欠率及產品或融資風險的預期損失組別數值。所有集團辦事處均把信用及減低信用風險數據輸入中央資料庫。

多種抵押品確認計算法適用於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資本處理方法：

- 未撥資保障（包括信用衍生工具及擔保）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下，可透過違責或然率或違責損失率確認。
-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下的合資格財務抵押品於違責損失率模型內確認。
- 對於所有其他類別抵押品（包括房地產），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之違責損失率將採用多種模型計算。

確認標準計算法下的減低風險措施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如以合資格擔保、非財務抵押品或信用衍生工具的形式實行，則風險承擔會分為有保障及無保障兩部分。有保障部分在對所提供保障額應用適當的貨幣及期限錯配「扣減」率（及信用衍生工具遺漏重整條款（如適用）的適用扣減率）後釐定，並吸納保障提供者的風險權重，而無保障部分則吸納承擔義務人的風險權重。

合資格財務抵押品完全或部分保障的風險承擔值乃根據財務抵押品綜合計算法予以調整，當中運用了監管波幅調整（包括有關貨幣錯配的調整），該等調整按抵押品的特定類別（如為合資格債務證券，則亦按其信用質素）及其變現期釐定。經調整的風險承擔值受承擔義務人的風險評級所限。

表39：CR3 –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a	b1	b	d
	無保證 風險承擔： 賬面數額 百萬港元	有保證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以認可抵押品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以認可擔保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1 貸款	2,181,173	2,261,447	1,902,587	358,860
2 債務證券	1,946,396	24,239	—	24,239
3 於2023年12月31日總計	4,127,569	2,285,686	1,902,587	383,099
4 其中：違責部分	13,189	23,442	21,357	2,085

無保證風險承擔於2023年下半年增加2,183億港元，主要是官方實體的風險承擔增加。有保證風險承擔於2023年下半年減少815億港元，主要由於香港的法團貸款減少。

表40：CR7 –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a	b
	未將信用衍生 工具計算在內的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實際風險 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1 法團 –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項目融資)	20,218	20,218
4 法團 –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具收益地產)	118,839	118,839
5 法團 – 專門性借貸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384	384
6 法團 – 中小型法團	138,724	138,724
7 法團 – 其他法團	1,057,701	1,057,701
8 官方實體	168,753	168,753
10 多邊發展銀行	3,517	3,517
11 銀行風險承擔 – 銀行	66,941	66,941
12 銀行風險承擔 – 證券商號	17,782	17,782
14 零售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508	508
15 零售 – 提供予個人的住宅按揭	180,715	180,715
16 零售 – 提供予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2,622	2,622
17 零售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QRRE」)	55,062	55,062
18 零售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22,977	22,977
19 股權 – 市場基準計算法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 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24,020	24,020
25 股權 – 與基金的股權投資有關的股權風險承擔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1,567	1,567
26 其他 – 現金項目	1,302	1,302
27 其他 – 其他項目	162,875	162,875
28 於2023年12月31日總計 (在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	2,044,507	2,044,507

表41：CR4 –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風險承擔類別	a		b		c		d		e		f	
	未將信貸換算因數及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信貸換算因數及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未將信貸換算因數及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信貸換算因數及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4	—	27,731	773	159	1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60,986	15,460	127,208	3,874	15,240	12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19,641	2,947	19,929	1,306	4,247	2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141,345	12,513	107,279	2,568	10,993	10						
4 銀行風險承擔	2,448	900	3,732	249	1,462	37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633	39	633	—	317	50						
6 法團風險承擔	139,485	200,646	117,773	8,439	113,287	90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56,859	508,813	55,016	199	41,411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105,473	7,670	105,136	838	44,738	42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22,876	19,625	11,017	188	11,205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2,194	101	2,209	34	3,119	139						
15 於2023年12月31日總計	490,958	753,254	450,455	14,594	230,938	50						

模型表現

有關披露涵蓋監管機構批准的批發及零售模型，並將內部評級基準模型預測的違責或然率與實際違責經驗進行比較，顯示我們的內部評級基準模型一般屬於保守。

表42：CR9 – 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

b	c(i)	c(ii)	c(iii)	d	e	f		g	h	i
						承擔義務人 數目 ^{2,3}				
違責或然率等級	外部 評級等值 (標準 普爾)	外部 評級等值 (穆迪)	外部 評級等值 (惠譽)	加權 平均違責 或然率% ¹	承擔義務人 的算術 平均違責 或然率% ¹	年初	年底	年內違責 承擔義務人	其中：年內 新增的違責 承擔義務人	平均 歷史年度 違責率%
官方實體										
0.00至<0.15	AAA至BBB	Aaa至Baa2	AAA至BBB	0.02	0.02	40	38	—	—	—
0.15至<0.25	BBB-	Baa3	BBB-	0.22	0.22	3	4	—	—	—
0.25至<0.50	BBB-	Baa3	BBB-	0.37	0.37	2	1	—	—	—
0.50至<0.75	BB+至BB	Ba1至Ba2	BB+至BB	0.63	0.63	2	1	—	—	—
0.75至<2.50	BB-至B+	Ba3至B2	BB-至B-	2.25	—	—	1	—	—	—
2.5至<10.00	B至B-	B2至Caa1	CCC+至CCC	4.25	5.42	3	3	—	—	6.67
10.00至<100.00	B-至C	Caa1至C	CCC至C	36.00	36.00	1	1	—	—	20.00
銀行										
0.00至<0.15	AAA至A-	Aaa至Baa1	AAA至BBB+	0.04	0.07	325	367	—	—	—
0.15至<0.25	BBB+	Baa2	BBB	0.22	0.22	66	60	—	—	—
0.25至<0.50	BBB	Baa3	BBB-	0.37	0.37	44	46	—	—	—
0.50至<0.75	BBB-	Baa3	BBB-	0.63	0.63	36	33	—	—	—
0.75至<2.50	BB+至BB-	Ba1至B1	BB+至B+	1.29	1.37	31	37	—	—	—
2.5至<10.00	B+至B-	B2至Caa1	B至CCC+	4.16	4.04	6	8	—	—	1.43
10.00至<100.00	CCC+至C	Caa1至C	CCC至C	27.75	24.00	6	5	—	—	—
法團 – 中小型法團										
0.00至<0.15	AAA至A-	Aaa至Baa1	AAA至BBB+	0.10	0.11	615	611	—	—	—
0.15至<0.25	BBB+	Baa2	BBB	0.22	0.22	724	652	—	—	0.05
0.25至<0.50	BBB	Baa3	BBB-	0.37	0.37	1,033	904	—	—	0.15
0.50至<0.75	BBB-	Baa3	BBB-	0.63	0.63	1,034	844	4	—	0.11
0.75至<2.50	BB+至BB-	Ba1至B1	BB+至B+	1.49	1.51	3,742	3,322	31	—	0.52
2.5至<10.00	B+至B-	B2至Caa1	B至CCC+	4.62	4.08	1,097	925	34	—	2.01
10.00至<100.00	CCC+至C	Caa1至C	CCC至C	16.17	23.07	124	115	13	—	14.33
法團 – 其他⁴										
0.00至<0.15	AAA至A-	Aaa至Baa1	AAA至BBB+	0.08	0.09	5,390	5,173	—	—	0.01
0.15至<0.25	BBB+	Baa2	BBB	0.22	0.22	2,272	2,216	—	—	0.07
0.25至<0.50	BBB	Baa3	BBB-	0.37	0.37	2,134	2,416	1	—	0.23
0.50至<0.75	BBB-	Baa3	BBB-	0.63	0.63	1,956	2,107	2	—	0.16
0.75至<2.50	BB+至BB-	Ba1至B1	BB+至B+	1.42	1.45	4,891	5,146	16	—	0.56
2.5至<10.00	B+至B-	B2至Caa1	B至CCC+	4.29	4.16	1,508	1,512	19	—	1.55
10.00至<100.00	CCC+至C	Caa1至C	CCC至C	18.34	21.56	214	205	33	—	13.46

1 加權平均違責或然率及承擔義務人的算術平均違責或然率乃年初之水平。

2 承擔義務人數目表示按主要批發內部評級基準模型直接評級的承擔義務人。

3 法團的承擔義務人數目於對手方層面列報，而銀行及多邊發展銀行的承擔義務人數目於實體層面列報。官方實體於國家層面按本地貨幣及外幣評級列報。

4 不包括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

表42：CR9 – 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 (續)

b 違責或然率等級	d 加權平均 違責或然率% ¹	e 承擔義務人 的算術平均 違責或然率% ¹	f 承擔義務人數目 ²		g 年內違責 承擔義務人	h 其中：年內 新增的違責 承擔義務人	i 平均 歷史年度 違責率%
			年初	年底			
零售 – 合資格循環式 零售風險承擔							
0.00至< 0.15	0.06	0.06	4,757,312	4,828,359	2,788	31	0.05
0.15至< 0.25	0.22	0.22	266,581	263,273	423	9	0.14
0.25至< 0.50	0.40	0.40	399,270	408,804	1,186	37	0.27
0.50至< 0.75	0.58	0.59	98,517	99,804	450	37	0.43
0.75至< 2.50	1.35	1.31	483,227	506,820	3,561	169	0.67
2.50至< 10.00	4.48	4.37	142,252	151,687	4,096	29	2.81
10.00至< 100.00	22.86	25.81	41,792	46,391	5,481	4	12.13
零售 – 住宅按揭風險承擔							
0.00至< 0.15	0.09	0.09	171,748	176,448	134	15	0.05
0.15至< 0.25	0.19	0.18	127,272	128,186	256	28	0.19
0.25至< 0.50	0.36	0.36	58,938	63,708	176	5	0.18
0.50至< 0.75	0.57	0.60	39,633	38,179	86	—	0.30
0.75至< 2.50	1.14	1.15	54,930	53,938	183	1	0.33
2.50至< 10.00	4.27	4.61	19,876	20,831	385	8	1.77
10.00至< 100.00	19.60	20.03	5,064	5,144	447	—	7.79
零售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0.00至< 0.15	0.07	0.07	1,589	1,484	—	—	—
0.15至< 0.25	0.19	0.19	145	116	—	—	—
0.25至< 0.50	0.32	0.32	148	194	—	—	—
0.50至< 0.75	0.55	0.55	203	204	—	—	—
0.75至< 2.50	1.33	1.34	146	134	—	—	0.19
2.50至< 10.00	4.93	4.91	180	179	7	—	1.15
10.00至< 100.00	36.92	36.92	33	29	—	—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0.00至< 0.15	0.08	0.09	40,360	37,094	23	—	0.05
0.15至< 0.25	0.21	0.20	26,305	26,776	20	—	0.06
0.25至< 0.50	0.33	0.33	68,102	63,442	124	7	0.14
0.50至< 0.75	0.66	0.64	15,476	15,416	74	9	0.37
0.75至< 2.50	1.50	1.55	34,958	33,010	328	38	0.93
2.50至< 10.00	3.54	4.42	18,923	21,948	528	72	2.48
10.00至< 100.00	18.22	19.66	4,697	5,703	449	10	9.86

1 加權平均違責或然率及承擔義務人的算術平均違責或然率乃年初之水平。

2 承擔義務人數目按所有內部評級基準組合的賬目層面資料計算 (香港透支組合除外，該組合於總計層面以綜合計算儲蓄及往來賬戶資料的方法列示)。

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

對手方信用風險因衍生工具（包括長期結算交易）及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對手方信用風險於交易賬項及銀行賬項中計算，乃指於雙方均有虧損風險的交易中，對手方於最終結算前違責的風險。

根據標準（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違責風險承擔的計算方式為重置成本（「RC」）與潛在未來風險承擔（「PFE」）之和乘以阿爾法系數1.4。此方法應用於所有不屬准許以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計算範圍內的衍生工具及長期結算交易。在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下，違責風險承擔則透過將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EEPE」）乘以阿爾法系數而得出。標準計算法的阿爾法系數與內部模式計算法的阿爾法系數不同。

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的阿爾法系數現時定為1.45，一旦發生違責事件，涉及阿爾法系數的多個組合特性將導致預期損失（「EL」）上升至超過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所指之水平，該等特性包括：

- 風險承擔的共變異數；
- 風險承擔與違責之間的相關性；
- 可能與經濟衰退同時出現的波幅 / 相關性水平；
- 集中風險；及
- 模型風險。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乃利用經香港金管局批准的內部模式予以模擬、定價及匯總所得。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之相關模型須持續進行模型驗證，包括每月的模型表現監察。

在風險管理方面，除日常監察信用限額使用率外，監管規定資產類別的附加值亦適用於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覆蓋範圍以外的產品。

對手方（包括中央交易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的限額在整體信用風險管理過程中分配。信用風險管理分支部門會就每個對手方分配一個限額，以覆蓋因對手方違責而可能產生的風險承擔。此限額的大小視乎我們的整體承受風險水平，以及與對手方進行的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類別而定。

計算對手方信用風險所用的模型和方法由地區交易風險模型監察論壇負責監督及監察。相關模型須持續接受監察和驗證，亦必須於訂立時及往後持續接受獨立檢討。

信用估值調整

信用估值調整代表場外衍生工具預期對手方風險引致市值計價損失的風險。若干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豁免使用信用估值調整。

抵押品安排

本集團的政策是在日常營運中重估所有已進行的交易和所持相關抵押品的價值。我們的獨立抵押品管理分支部門負責管理與抵押品有關的程序，包括質押抵押品、收取抵押品、調查有關爭議，以及處理未能收取抵押品的問題。

抵押品類別由我們的政策監控，以確保抵押品價格保持透明度和穩定、

具流通性、相關條款可強制執行、具獨立性、可重用和根據監管規定乃屬合資格抵押品。我們的估值「扣減」政策反映在要求提供抵押品當日至變現抵押品或強制執行抵押品條款當日期間，抵押品價值事實上可能會下跌。根據信用支持附件協議持作變動保證金的抵押品，有極大部分為現金或流動政府證券。

有關公平價值風險承擔總額及基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淨額計算與抵押品而作出的抵銷之詳情，載於本集團《2023年報及賬目》第130頁。

中央交易對手方

儘管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多年來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最近就減低銀行系統的系統性風險所推行的多項監管措施，導致透過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場外衍生工具數量增加。

我們已按個別中央交易對手及環球層面制訂承受風險水平架構，以便管理上述狀況所致的中央交易對手重大集中風險。集團已成立專責的中央交易對手風險管理小組，負責管理與中央交易對手的聯絡工作，並對該等組織相關的獨特風險進行深入的盡職審查。

錯向風險

當對手方的風險承擔與其信用質素出現相反的相关性時，便會產生錯向風險。

錯向風險分為兩種：

- 當對手方違責的可能性與一般風險因素出現正相關性時，例如對手方常駐於較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及 / 或於較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並擬出售非當地貨幣以換取其所屬地區貨幣，便會產生一般錯向風險；及
- 特定錯向風險出現於以自身為參照的交易。此等交易附帶的風險承擔源自對手方發行的資本或融資票據。倘合約所參考的對手方資本或融資票據價值下跌時，從滙豐角度而言風險承擔會大幅增加，便會出現此種錯向風險。滙豐的政策是對特定錯向交易個案逐一審批。

我們使用一系列工具以監察及控制錯向風險，包括要求業務部門在進行預先協定指引以外的錯向風險交易前，須事先取得批准。

各地區的交易風險管理分支部門負責在整個集團的架構及限額架構內掌管相關控制及監察程序。

信用評級降級

總協議的信用評級降級條款或信用支持附件的信用評級降級規限條款，旨在於受影響一方的信用評級降至低於特定水平時觸發行動。該等行動可能包括要求支付或增加抵押品、由未受影響一方終止交易或由受影響一方轉讓交易。

於2023年12月31日，就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信貸支持附件的降級規限而言，如我們的信用評級下降一級或兩級，本集團可能需向對手方提供額外抵押品的價值分別為1,000萬港元及4,900萬港元。

表43：CCR1 –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百萬港元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有效預期 正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用作計算違責 風險的阿爾法 百萬港元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1 標準（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29,195	73,010		1.4	143,086	43,526
2 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			53,221	1.45	77,171	25,705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140,730	20,617
6 於2023年12月31日總計						89,848

表44：CCR2 – 信用估值調整資本要求

	a	b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效果 計算在內的 違責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使用高級信用估值調整方法計算信用估值調整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77,171	11,741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2,359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9,382
3 使用標準信用估值調整方法計算信用估值調整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143,550	29,186
4 於2023年12月31日總計	220,721	40,927

表45：CCR6 –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a	b
	購買的保障 百萬港元	出售的保障 百萬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名義數額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115,553	109,673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90,397	83,884
總回報掉期	44,083	1,958
總名義數額	250,033	195,515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資產）	224	2,188
負公平價值（負債）	(2,687)	(87)

表46：CCR5 –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 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 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 認可抵押品 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 的公平價值
	分隔的 百萬港元	非分隔的 百萬港元	分隔的 百萬港元	非分隔的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現金 – 本地貨幣	—	18,913	—	14,733	41,070	20,723
現金 – 其他貨幣	—	143,158	—	152,075	637,184	1,050,222
本地國債	—	—	—	—	7,630	45,976
其他國債	297	12,536	17,304	37,441	817,814	749,589
政府機構債券	—	245	—	434	—	—
法團債券	200	13,600	351	255	288,186	50,308
股權證券	—	4,784	—	—	125,116	112,149
其他抵押品	—	18,395	—	7,035	23	—
於2023年12月31日總計	497	211,631	17,655	211,973	1,917,023	2,028,967

就衍生工具合約收取及提供的非分隔抵押品於2023年下半年分別增加693億港元及513億港元，主要來自「現金 – 其他貨幣」，原因是地方貨幣兌美元升值。就證券融資交易收取及提供的抵押品於2023年下半年分別增加647億港元及561億港元，原因是官方實體對手方對回購交易的需求上升。

表47：CCR8 –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總額)				1,296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不包括於第7至10行披露的項目)	20,769	487		
3 其中：(i)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8,332	238		
4 其中：(ii)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12,437	249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24,225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12,598	256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1,888	553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總額)				202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不包括於第17至20行披露的項目)	2	2		
14 其中：(i)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2	2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183	183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1	17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違責風險

表48：CCR4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違責或然率等級	a	b	c	d	e	f	g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違責或然率 %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違責損失率 %	平均到期期限 年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
組合(i) – 官方實體							
0.00至< 0.15	39,957	0.03	43	44.5	0.26	2,067	5
0.15至< 0.25	186	0.22	2	45.0	1.00	73	39
0.25至< 0.50	—	—	—	—	—	—	—
0.50至< 0.75	—	—	—	—	—	—	—
0.75至< 2.50	—	0.87	1	48.0	5.00	—	127
2.50至< 10.00	—	—	—	—	—	—	—
10.00至< 100.00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小計	40,143	0.03	46	44.5	0.27	2,140	5
組合(ii) – 銀行							
0.00至< 0.15	198,123	0.05	1,874	35.8	0.83	26,005	13
0.15至< 0.25	23,498	0.22	155	45.4	0.21	7,698	33
0.25至< 0.50	5,877	0.37	179	47.5	0.55	3,194	54
0.50至< 0.75	2,893	0.63	33	46.6	1.01	2,272	79
0.75至< 2.50	962	1.03	30	45.5	0.96	895	93
2.50至< 10.00	38	3.87	4	47.7	1.14	60	156
10.00至< 100.00	3	19.00	1	76.2	1.00	11	373
100.00 (違責)	—	—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小計	231,394	0.09	2,276	34.7	0.70	40,135	17
組合(iii) – 法團							
0.00至< 0.15	35,298	0.08	1,857	46.9	1.87	8,524	24
0.15至< 0.25	8,517	0.22	545	50.3	1.70	4,209	49
0.25至< 0.50	14,347	0.37	434	48.5	2.88	12,535	87
0.50至< 0.75	2,018	0.63	337	51.2	1.26	1,518	75
0.75至< 2.50	5,316	1.36	749	48.7	1.18	4,923	93
2.50至< 10.00	1,355	5.72	191	49.8	2.43	2,300	170
10.00至< 100.00	27	22.60	15	43.2	1.20	56	205
100.00 (違責)	766	100.00	5	48.0	0.02	—	—
於2023年12月31日小計	67,644	1.53	4,133	48.0	1.98	34,065	50
於2023年12月31日總計 (所有組合的總和)	339,181	0.37	6,455	38.5	0.91	76,340	23

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的平均違責損失率下降，是由於組合成分有變，來自平均違責損失率較低的銀行之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佔比有所擴大。

各監管組合的模型範圍之詳情載於本文件第26至28頁「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一節。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違責風險

表49：CCR3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風險權重	a	c	d	e	f	g	i
	0% 百萬港元	20% 百萬港元	50% 百萬港元	75% 百萬港元	100% 百萬港元	150% 百萬港元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 總違責風險 的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承擔類別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822	—	—	—	—	822
2 公營單位（「PSE」）風險承擔	1,104	1,729	2,255	—	1	—	5,089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1,289	—	—	—	—	1,289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1,104	440	2,255	—	1	—	3,800
4 銀行風險承擔	—	4,231	684	—	—	—	4,915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99	—	—	—	99
6 法團風險承擔	—	—	1	—	10,075	1	10,077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446	—	—	446
12 於2023年12月31日總計	1,104	6,782	3,039	446	10,076	1	21,448

證券化

證券化策略

本集團是自身辦理與保薦證券化及第三方證券化之發起人、保薦人、流動資金提供者及衍生工具對手方。我們的策略是在市場、監管處理方法及其他條件合適的情況下，運用證券化滿足我們的整體資金或資本管理需要，並為客戶提供便利。

證券化活動

我們於證券化過程中扮演的角色包括：

- 發起人：我們直接或間接辦理資產證券化；
- 保薦人：我們設立及管理證券化計劃，以便從第三方買入風險承擔；及
- 投資者：我們直接投資於證券化交易或為證券化提供衍生工具或流動資金信貸。

本集團作為發起人

我們利用特設企業（「SPE」）將自身辦理的客戶貸款及其他債務證券化，藉以分散辦理資產的資金來源及提升資本效益。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貸款轉讓予特設企業以換取現金，而特設企業則向投資者發行債務證券以便運用現金購買貸款。

此外，我們利用特設企業減少自身辦理的部分客戶貸款所需資金，並運用信用衍生工具將與該等客戶貸款有關的信用風險轉移至特設企業，而使用的方法通常稱為合成資產證券化。據此，特設企業為本集團提供信用違責掉期保障。

本集團作為保薦人

本集團作為保薦人並無證券化交易的未決相關風險承擔。

本集團作為投資者

我們在多個行業承擔第三方證券化風險，所涉形式包括投資及流動資金信貸，以及擔任衍生工具的對手方。

監管證券化持倉

證券化持倉由集團專責團隊管理。團隊透過結合市場標準系統及第三方數據提供者網絡，監察表現數據及管理市場和信用風險。

再證券化持倉方面，則會就相關證券化進行類似程序。

作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的一部分，證券化資產之流動資金風險予以一致管理。詳情載於本集團《2023年報及賬目》第62至63頁。

證券化持倉的估值

我們對證券化風險承擔投資的估值過程以第三方報價、觀察所得的交易水平及透過市場標準模型進行的校準估值為主。

就保留證券化及再證券化風險承擔而言，持續評估持倉是我們在對沖及降低信用風險方面所採取的策略。

證券化的會計處理方法

就會計處理方法而言，倘與結構實體的關係之性質顯示我們控制有關實體（即我們透過參與結構實體就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而我們可透過對實體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我們會將該等結構實體（包括特設企業）納入綜合賬目內。

該等評估的詳情及結構實體會計政策載於本集團《2023年報及賬目》財務報表附註36。

倘本集團與結構實體的關係在實質上有變，我們會重新評估將有關結構實體綜合入賬的需要。

本集團會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交易，當中涉及向結構實體轉讓金融資產。有關轉讓可能會導致相關金融資產全數或部分被撤銷確認，或繼續全數確認，視乎情況而定。

當我們轉讓從金融資產獲得現金流的合約權利，或承擔從資產轉移現金流的責任，並轉讓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即產生全數撤銷確認的情況。僅於撤銷確認時，出售及任何出售所得收益方會於財務報表表確認。

當我們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金融資產，以致所有權的部分（但非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被轉讓，而我們仍然保留控制權，即產生部分撤銷確認的情況。這些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入賬，並以我們繼續參與的部分為限，而相關負債亦予以確認。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賬面淨值會根據金融資產的計量基準（實體保留的權利及責任之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釐定。

證券化的監管處理方法

就監管目的而言，利用自身辦理證券化減少風險加權數額必須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第229(1)條的規定。倘風險加權數額因此有所減少，相關特設企業及資產不會綜合入賬，但其風險承擔（包括衍生工具或流動資金信貸）將作為證券化持倉予以風險加權。

就我們的證券化銀行賬項持倉而言，我們使用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或證券化標準計算法計算我們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交易賬項的證券化持倉則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特定利率風險承擔之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就個別及所有類別之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計算而言，本集團採用之數據來自三家外部信用評估機構，分別為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分析

本集團參與的證券化活動反映：

- 作為投資者，本集團的證券化活動主要包括在日常業務中改變現有組合成分；
- 作為發起人，本集團於現有特設企業銀行賬內的證券化住宅按揭減少31.52億港元。

表50：SEC1 –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a			b			c			g			h			i		
	作為發起人 (不包括保薦人)									作為投資者								
	傳統 百萬港元			合成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傳統 百萬港元			合成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1	零售 (總計) – 其中：																	
2	住宅按揭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43,897	—	43,897	—	—	43,897	31,944	—	—	—	31,944	—	—	—	—	—	31,944	
	43,897	—	43,897	—	—	43,897	7,006	—	—	—	7,006	—	—	—	—	—	7,006	
	—	—	—	—	—	—	24,938	—	—	—	24,938	—	—	—	—	—	24,938	

表51：SEC2 – 交易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g		i	
	作為投資者			
	傳統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1	零售 (總計) – 其中：			
2	住宅按揭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7,642	—	—	7,642
	575	—	—	575
	7,067	—	—	7,067

表52：SEC4 –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a		b		c		d		g		h		k		l		o		p			
	風險承擔值 (按風險權重組別)										風險承擔值 (按監管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 (按監管計算法)				應用上限後的 資本要求			
	≤20% 風險權重 百萬港元	>20% 至50% 風險權重 百萬港元	>50% 至100% 風險權重 百萬港元	>100%至 <1250% 風險權重 百萬港元	證券化外 部評級基 準計算法 (包括 內部評估 計算法)	證券化標 準計算法	證券化外 部評級基 準計算法 (包括 內部評估 計算法)	證券化標 準計算法	證券化外 部評級基 準計算法 (包括 內部評估 計算法)	證券化標 準計算法	證券化外 部評級基 準計算法 (包括 內部評估 計算法)	證券化標 準計算法	證券化外 部評級基 準計算法 (包括 內部評估 計算法)	證券化標 準計算法	證券化外 部評級基 準計算法 (包括 內部評估 計算法)	證券化標 準計算法						
於2023年12月31日																						
1	24,060	4,634	3,155	95	8,186	23,757	1,455	6,166	116	493												
2	24,060	4,634	3,155	95	8,186	23,757	1,455	6,166	116	493												
3	24,060	4,634	3,155	95	8,186	23,757	1,455	6,166	116	493												
4	24,060	4,634	3,155	95	8,186	23,757	1,455	6,166	116	49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概覽

市場風險是指匯率、利率、信貸息差、股價及大宗商品價格等市場因素出現變動，從而導致我們的收益或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市場風險承擔

市場風險承擔分為交易用途組合及銀行組合：

- 交易用途組合：包括就客戶服務及市場莊家活動而持有的持倉，擬作短期轉售及/或對沖源自該等持倉之風險。
- 銀行組合：包括主要因對零售銀行及工商金融業務的資產與負債進行利率管理而產生的持倉、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投資、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以及來自保險業務的風險承擔。此等組合亦包括非交易用途賬內外匯交易風險承擔，匯率變動會令交易用途賬外所持資產及負債的會計值改變，從而產生風險。非交易用途賬內外匯交易風險承擔主要源自結構性外匯交易風險承擔、交易型外匯交易風險承擔，以及時間性差異或其他原因所產生的有限剩餘外匯交易風險承擔。

在適用情況下，我們就交易用途組合及銀行組合採用相似的風險管理政策及計量方法。我們的目標在於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承擔，以優化風險回報，同時確保市場風險狀況符合我們的既定承受風險水平。

市場風險管治

本集團的大部分風險值總額、交易賬項風險值、受壓風險值（「SVaR」）及遞增風險資本要求（「IRC」）均屬於資本市場及證券服務業務範圍內。資本市場及證券服務業務管理市場風險，並將其控制於本集團風險管理總監所設及經由董事會批准的整體風險限額內。

有關市場風險管治及架構的討論，請參閱本集團《2023年報及賬目》第64頁。

市場風險計量

監察及限制市場風險承擔

我們運用多種工具監察及限制市場風險承擔，包括敏感度分析、風險值及壓力測試。

敏感度分析

我們計算敏感度以監察各個資產類別及風險類別的市場風險狀況。每個交易業務組均設有精細的敏感度限額，當中包括考慮市場流程度、客戶需求及資金限制等因素。

風險值

風險值是一項技術指標，用以估算於指定期間和既定可信程度下，市場利率和價格的變動引致交易用途組合及銀行組合內衍生工具、證券及貨幣市場持倉產生的潛在市值計價虧損。風險值的運用是市場風險管理架構的重要一環，而予以計算風險值的交易用途持倉及銀行持倉的範圍，較風險值處理方法下予以資本化的交易用途持倉組合廣泛。

我們主要基於歷史模擬方法構建模型。風險值按99%的可信程度及一日持倉期計算。

我們的風險值模式應用一系列過往市場利率及價格，在應用過程中會隱含地包納不同市場及利率和匯率等比率之間的相互關係。

推動市場風險的主要風險因素類別概述如下：

風險因素	描述
匯兌	風險來自匯率及波幅的變動。
利率	風險來自利率水平的變動，有關變化可能影響對利率敏感之資產的價格，例如利率掉期。
股權	風險來自股價、波幅及股息收益率的變動。
大宗商品	風險來自大宗商品價格的變動。
信貸	風險來自信貸息差水平的變動，有關變化可能影響對信貸息差敏感之資產的價格。

我們的模型在套用市場比率及價格的變更方面採用混合方法：

- 就股權、信貸及匯兌風險因素而言，風險值境況按相對回報基準計算。
- 就利率而言，則採用混合方法。適用於波幅的境況按相對回報基準，而適用於利率曲線的境況則採用絕對及相對回報混合計算。此方法令風險值可順利適應低利率或高利率的環境，並支持負利率。

我們的風險值模式使用過去兩年的歷史數據，而境況每周更新一次。有關境況日常應用於市場基線及持倉。模式亦會納入期權特性對相關風險承擔的影響。

我們的模型所用的估值方法在各種情況下有所不同：

- 買賣非直線工具的業務組主要採用全面重估計算法；及
- 僅買賣直線工具（債券、掉期等）的業務組主要採用敏感度基準計算法。

風險值模式的性質意味著當觀察所得的市場波動上升時，即使相關持倉並無任何變動，亦會導致風險值增加。

風險值模式的局限

雖然風險值是衡量風險的一項重要指標，其應用已留意相關數字的局限，例如：

- 採用過往數據作為估計未來事件的準則，未必可以涵蓋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特別是一些極端情況。模式乃就最近500個營業日作出校準，因而並非即時調整以充分反映市場機制的變動。
- 就交易用途及銀行賬項風險管理目的採用一日持倉期，乃假設在該段短暫期間內可以為所有持倉套現或對沖相關風險。
- 採用99%的可信程度，定義上即表示不會考慮在此可信程度以外或會出現的虧損。
- 風險值是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未平倉風險作計算基準，因此不一定反映同日內各種風險承擔。

風險值以外風險架構

就交易賬項的風險承擔而言，風險值以外風險（「RNIV」）架構覆蓋風險值模式未能充分反映的箇中風險。我們的風險值模式旨在反映重大的基差風險，如信用違責掉期相對於債券、資產掉期息差及跨貨幣基準。風險值未能全面涵蓋的其他基差風險（如中央交易對手方掉期基差風險）則需要通過計算風險值以外風險予以補充，並納入我們的資本架構。

我們會定期檢討相關風險因素，並直接計入風險值模式（如可能），或運用以風險值為基準的風險值以外風險計算法或風險值以外風險架構內的壓力測試法予以量化。以風險值為基準的風險值以外風險乃利用過往境況予以計算，而壓力型風險值以外風險則根據壓力境況估算，有關壓力境況的嚴重程度亦會加以校準，以符合資本充足規定。以風險值為基準的風險值以外風險計算法的計算結果會就風險管理目的納入整體風險值的計算，但不會計入監管規定回溯測試所用的風險值衡量指標。此外，受壓風險值亦透過相應的受壓風險值以外風險，覆蓋以風險值為基準的風險值以外風險計算法所考慮的風險因素。

回溯測試

我們每日在回溯測試中將實際及假設的損益與風險值模式所示的數值進行比較，藉以驗證風險值模式的準確度。假設損益不包括模式未有反映的項目，如同日交易的費用、佣金及收入等。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表53：MR1 – 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a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2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848
4	商品風險承擔	3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572
9	2023年12月31日的總計	1,423

市場風險資本模型

集團獲准使用多種市場風險資本模型計算監管規定資本，如下表所載。就監管規定而言，交易賬項包括所有就交易用途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商品持倉，及可證明對沖交易賬項內持倉之持倉。交易賬項持倉必須不存在任何限制其買賣的契諾，或能夠予以對沖。

本集團執行的交易賬項政策界定交易賬項持倉的最低要求，以及將持倉

因此，這段期間利潤或虧損超出風險值的實際次數，可用作衡量相關模型的效用。風險值模型如在250日的期間內錄得少於五次的損益例外情況，即可視為滿意。

我們在本集團實體層級的各層面為風險值進行回溯測試。回溯測試涉及獲准運用風險值計算市場風險監管資本的本集團旗下實體。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是集團市場風險管理架構的重要一環，用以評估倘若出現較為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事件，或一系列金融變數產生較為極端但有可能出現的變動時，組合價值所受的潛在影響。在這些境況下，虧損或會高於風險值模式所預測之水平。

壓力測試於不同法律實體及整體集團層面進行。本集團對潛在壓力虧損之承受風險水平按參照限額釐定及監察。

市場風險反向壓力測試的目的是藉查找各種導致相關組合出現嚴重虧損的境況，識別集團組合中的弱點。該等境況可能局限於某一地方或具備某些特質，可作為由上而下的系統性壓力測試的補充。

受壓風險值及壓力測試、反向壓力測試及對差距風險的管理使高級管理層洞悉風險值以外的「尾端風險」，本集團在這方面的承受風險水平有限。

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包括過往發生及假設的事件。

分類為交易賬項或銀行賬項的流程。交易賬項持倉受限於基於市場風險的規則，即使用監管機構批准的模型計算市場風險資本。倘我們未獲許使用內部模式，則會使用標準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資本。

如不符合任何政策標準，相關持倉將分類為銀行賬項風險承擔。

模型元素	可信程度	流動資金時間範圍	模型概述及方法
風險值	99%	10日	利用最近兩年的每日回報數據，釐定虧損分布，並將結果擴增（使用10的平方根）至相等於10日持倉期的虧損。
受壓風險值	99%	10日	受壓風險值按過往所觀察的一年壓力期進行校準（以10日回報計算）。
遞增風險準備	99.9%	1年	運用多因子蒙地卡羅常態分布模擬法，而模擬流程包括產品基準、集中程度、對沖錯配、收回率及流動性。流動資金時間範圍以三個月為下限，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發行人類別、貨幣及風險承擔規模。

風險值

就監管目的而運用之風險值與就管理目的而運用之風險值有下文所載之主要差異。

風險值	監管	管理
範圍	監管機構批准	更廣泛的交易及銀行賬項持倉
置信區間	99%	99%
流動資金時間範圍	10日	1日
數據	過去兩年	過去兩年

就監管目的計算風險值而言，所計算的對象僅限於獲得監管機構批准運用內部模式計算的交易賬項。計算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中會涉及監管風險值的水平。

受壓風險值

受壓風險值主要用於監管資本用途，並已納入風險管理流程，以確保審慎管理資本。受壓風險值顯示市況受壓下可能產生的虧損，可作為其他風險計量方法的補充。

受壓風險值模式沿用風險值計量之相同方法，下文所列者除外：

- 計算受壓風險值時，套用的潛在市場變動以交易用途組合連續一年受壓為基準；
- 按99%的可信程度及10日持倉期計算；及
- 根據實際10日持倉期計算，而監管風險值則根據1日持倉期擴增至10日而計算。

風險值、受壓風險值及遞增風險資本要求計量之分析

下表之編製符合內部模式計算法下用於計算本集團市場風險資本準備的編製基準。

表54：MR3 – 市場風險承擔的內部模式計算法數值

		a
		百萬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風險值 (10日 – 單邊99%置信區間) ¹		
1	最高值	1,096
2	平均值	638
3	最低值	435
4	期末	598
受壓風險值 (10日 – 單邊99%置信區間) ¹		
5	最高值	1,907
6	平均值	1,248
7	最低值	603
8	期末	1,526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99.9%置信區間)		
9	最高值	3,145
10	平均值	2,632
11	最低值	2,178
12	期末	2,755

1 風險值總額並不包括風險值以外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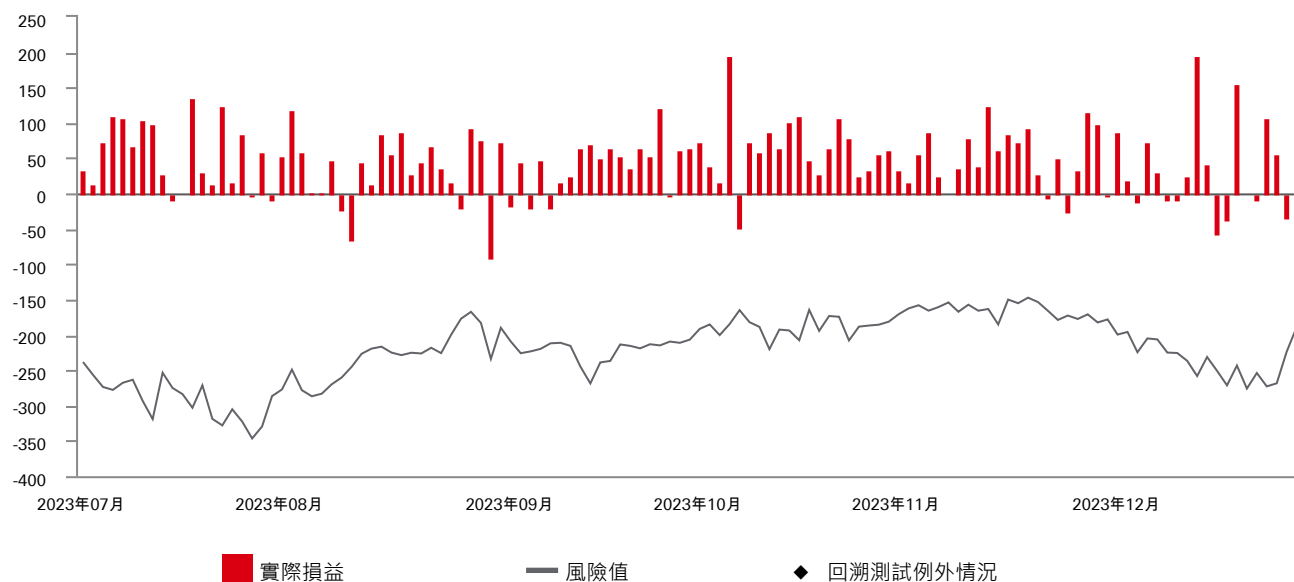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交易賬項風險值較2023年6月30日為低，主要由於整體直接利率風險承擔減少。

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交易賬項受壓風險值較2023年6月30日為高，主要由於跨貨幣及外匯產品的利率基準風險承擔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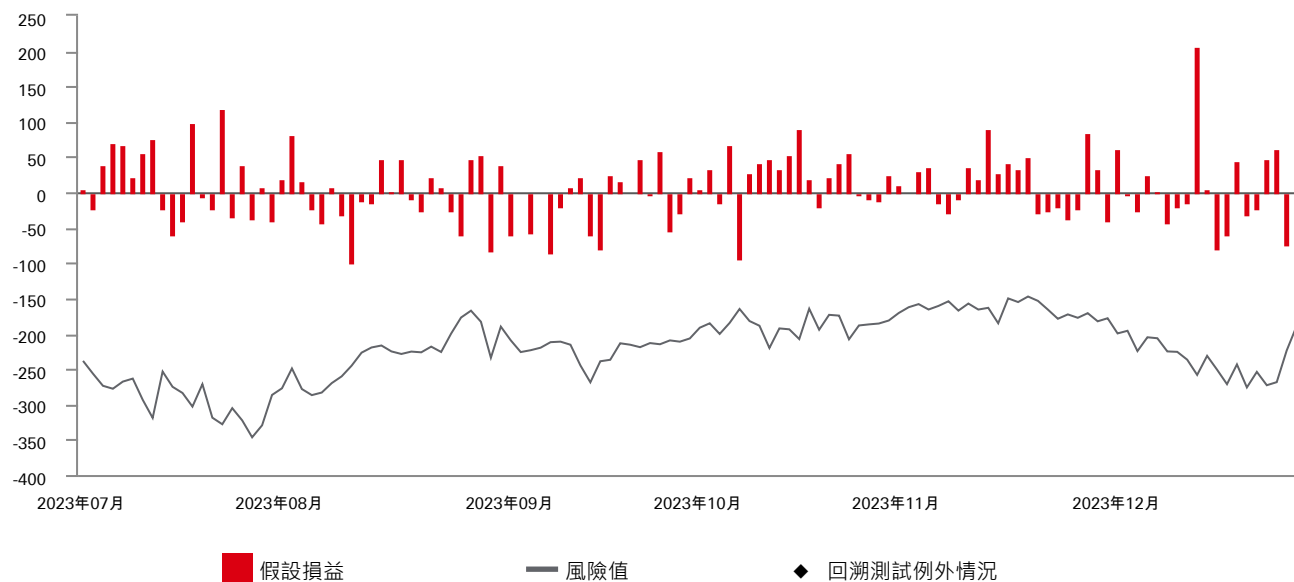
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交易賬項遞增風險資本要求較2023年6月30日為高，原因是債券交易風險承擔增加。

表55：MR4 – 風險值估計與收益或虧損的比較

風險值回溯測試例外情況與實際損益比較 (百萬港元)



風險值回溯測試例外情況與假設損益比較 (百萬港元)



2023年下半年並無風險值回溯測試虧損例外情況。

審慎估值調整

本集團已就計算審慎估值調整制訂明文政策，並維持相關系統及監控措施。審慎估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結算日，在有秩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將會收取或就轉讓負債將會支付之估計保守訂價（具90%確定程度）。

集團的計算方法可處理多個來源產生的公平價值不明朗因素：市場價格不明朗因素、買賣價不明朗因素、模型風險、集中程度、行政成本、未賺取信用利差和投資及資金成本。

表56：PV1 – 審慎估值調整

	a	b	c	d	e	f	g	h
	股權 百萬港元	利率 百萬港元	外匯 百萬港元	信貸 百萬港元	商品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其中： 交易賬份額 百萬港元	其中： 銀行賬份額 百萬港元
1 終止的不確定性	394	968	88	123	—	1,573	1,014	559
2 - 其中：								
中間市價	280	458	39	55	—	832	463	369
3 終止成本	45	228	16	16	—	305	243	62
4 集中	69	282	33	52	—	436	308	128
5 提前終止	—	—	—	—	—	—	—	—
6 模型風險	18	64	2	2	—	86	86	—
7 業務操作風險	33	97	8	8	1	147	111	36
8 投資及資金成本	—	61	—	—	—	61	61	—
9 未賺取信用利差	1	386	29	—	7	423	376	47
10 將來行政管理成本	—	1	—	—	—	1	1	—
11 其他調整	—	—	—	—	—	—	74	(74)
12 於2023年12月31日調整總額	446	1,577	127	133	8	2,291	1,723	568

流動資金資料

流動性覆蓋比率旨在確保銀行擁有足夠的無產權負擔優質流動資產，以應付30個曆日流動性壓力境況下的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亦採用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作為基礎，以確保營運實體籌集足夠穩定資金以支持其業務。根據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相關規定，機構須以資產流動性作為假設基礎，維持最低限額的穩定資金。

下表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10(1)(a)條、第10(1)(b)條及第11(1)條，按三個匯報基礎列示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水平：

表57：LIQA – 按三個流動性匯報基礎列示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於2023年12月31日	
	流動性 覆蓋比率	穩定資金 淨額比率
	%	%
香港辦事處	194.7	139.6
非綜合	188.1	140.9
綜合	160.2	156.0

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的方針，包括訂製計量工具和指標以及抵押品組合及資金來源的詳情，載於本集團《2023年報及賬目》風險報告第62至63頁。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的項目明細按期限時段列示，並於本集團《2023年報及賬目》附註26及27內披露。

表58：LIQ1 –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一類機構

	a	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季度	
	非加權值 (平均) 百萬港元	加權值 (平均) 百萬港元
在計算下表所載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季度流動性覆蓋比率平均值及相關組成項目時所使用的數據點數目為74個。		
披露基礎：綜合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總額		1,938,900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3,663,481	347,400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271,255	8,177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3,392,226	339,223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2,382,318	1,092,439
6 營運存款	723,411	176,389
7 第6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1,649,372	906,515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流動性覆蓋比率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9,535	9,535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46,094
10 額外規定，其中：	1,164,882	301,696
11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165,279	165,207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4,376	4,376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995,227	132,113
14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177,655	177,655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2,754,303	22,172
16 現金流出總額		1,987,456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823,039	115,466
18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第17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872,076	495,646
19 其他現金流入	228,130	227,050
20 現金流入總額	1,923,245	838,162
D 流動性覆蓋比率（經調整價值）		
21 優質流動資產總額		1,938,900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1,149,294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168.9

表59：LIQ2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一類機構

披露基礎：綜合	a	b	c	d	e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季度				
	按尚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無指明尚餘 到期期限 百萬港元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百萬港元	6個月以上但 少於12個月 百萬港元	12個月 或以上 百萬港元	加權額 百萬港元
A 可用穩定資金 (「ASF」) 項目					
1 資本：	827,545	—	—	34,673	862,217
2 監管資本	827,545	—	—	27,034	854,578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7,639	7,639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3,793,081	—	—	3,427,192
5 穩定存款		268,381	—	—	254,962
6 較不穩定存款		3,524,700	—	—	3,172,230
7 批發借款：	—	3,472,181	53,623	7,478	1,159,559
8 營運存款		744,724	—	—	372,362
9 其他批發借款	—	2,727,457	53,623	7,478	787,197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328,304	—	—	—	—
11 其他負債：	330,726	135,080	31,931	282,666	298,631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6,134	—	—	—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324,592	135,080	31,931	282,666	298,631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5,747,599
B 所須穩定資金 (「RSF」) 項目					
15 就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而言的優質流動資產總額 ¹		2,171,559			106,737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490,806	2,797,437	455,180	2,283,348	3,004,976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一級優質流動資產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854,639	21,051	15,287	111,277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一級優質流動資產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7,652	358,634	114,996	144,730	263,675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158,381	1,089,996	290,639	938,901	1,501,174
21 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187	2,199	1,162	32,202	26,818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11,902	10,247	1,105,295	746,513
23 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10,087	9,580	1,020,797	673,449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優質流動資產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324,773	482,266	18,247	79,135	382,337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328,304	—	—	—	—
26 其他資產：	941,214	76,002	1	1,858	516,571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13,378	—	—	—	11,372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59,877	—	—	—	50,895
30 在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347,010	—	—	—	17,350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520,949	76,002	1	1,858	436,954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¹			3,796,213		57,073
33 所須穩定資金總額					3,685,357
34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156.0

表59：LIQ2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一類機構 (續)

		a	b	c	d	e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季度				
		按尚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披露基礎：綜合		無指明尚餘 到期期限 百萬元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百萬元	6個月以上但 少於12個月 百萬元	12個月 或以上 百萬元	加權額 百萬元
A	可用穩定資金 (「ASF」) 項目					
1	資本：	825,310	—	—	33,392	858,702
2	監管資本	825,310	—	—	26,060	851,370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7,332	7,332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3,631,026	—	—	3,281,603
5	穩定存款		273,581	—	—	259,902
6	較不穩定存款		3,357,445	—	—	3,021,701
7	批發借款：	—	3,513,870	50,734	8,137	1,094,275
8	營運存款		681,551	—	—	340,776
9	其他批發借款	—	2,832,319	50,734	8,137	753,499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327,624	—	—	—	—
11	其他負債：	300,758	195,973	35,250	281,402	299,027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4,596	—	—	—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296,162	195,973	35,250	281,402	299,027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5,533,607
B	所須穩定資金 (「RSF」) 項目					
15	就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而言的優質流動資產總額 ¹		2,115,531			93,816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433,997	2,778,007	452,669	2,251,929	2,942,622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一級優質流動資產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894,556	14,916	10,227	107,141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一級優質流動資產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12,419	381,304	103,731	138,446	259,924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149,418	981,107	299,485	935,975	1,502,114
21	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2,013	3,435	1,394	35,864	31,581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12,141	10,383	1,089,563	738,147
23	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10,013	9,545	1,002,638	662,778
24	不是達實及不合資格成為優質流動資產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272,160	508,899	24,154	77,718	335,296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327,624	—	—	—	—
26	其他資產：	993,250	118,060	5	1,872	522,672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18,398	—	—	—	15,639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57,791	—	—	—	49,122
30	在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399,394	—	—	—	19,970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517,667	118,060	5	1,872	437,941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¹			3,763,300		50,696
33	所須穩定資金總額					3,609,806
34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153.3

¹ 於該行披露的非加權值不必根據尚餘到期期限分類。

其他披露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IRRBB」）指利率變動對盈利及資本的潛在不利影響，其中可以在市場上以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抵銷的部分，會根據內部轉移訂價規則轉由資本市場財資業務管理。本集團管理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的目標為平衡以下兩者：未來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益（「NII」）的潛在不利影響；以及對沖成本。監察在不同利率境況下之預測淨利息收益及股權經濟價值（「EVE」）敏感度（「 Δ 」）為管理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的重要一環。

管治及架構

環球財資部負責監察及控制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當中包括於推出新產品前，以及就建議用於對沖活動的行為假設，向有關環球業務提出檢討及質詢。環球財資部亦負責維持及更新轉移訂價架構，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通報本集團的整體銀行賬內利率風險承擔，並與資本市場財資業務共同管理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界定各營運公司的轉移訂價曲線，並檢討及審批轉移訂價政策，包括無界定期限或客戶選擇權的產品所用的行為假設。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亦負責監察及審視各公司的整體結構性利率風險持倉。結構對沖需求根據集團的基準結構對沖方法釐定，並至少每年由各地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批。銀行賬內的資產及負債按各自的重新訂價及期限特點轉移至資本市場財資業務。

轉移至資本市場財資業務的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持倉，由該業務按照市場風險限額範圍進行管理。

股權經濟價值敏感度

股權經濟價值敏感度是指股權經濟價值在預先指定的利率變動下（香港金管局所訂明的六種利率震盪境況）出現的變動程度（假設所有其他經濟變數維持不變）。市場利率的差異會影響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持倉的經濟價值。工具之經濟價值乃代表對其預期現金流淨額現值之評估，而有關價值會予以折現以反映市場利率。經濟價值的角度可反映此敏感性，並提供有關利率變動所產生的潛在長期影響之更全面觀點。

淨利息收益敏感度

淨利息收益敏感度是指預期淨利息收益在各種利率境況下的敏感度（假設所有其他經濟變數維持不變），並反映本行的盈利對市場利率變動的敏感程度。我們根據「利率風險申報表」內所匯報的利率重新訂價持倉狀況，採用香港金管局訂明的利率震盪境況，來評估未來12個月盈利所受的影響。

表60所載的股權經濟價值敏感度及淨利息收益敏感度屬指標性質，並按照香港金管局「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申報表 - MA(BS)12A」填報指示所訂明的境況及假設計算。該申報表按綜合基準每季填寫及匯報。

就計算表60的股權經濟價值敏感度及淨利息收益敏感度而言，所用的主要模型及參數假設包括：

- 股權經濟價值敏感度方面，計算所用的現金流及折現率排除了商業利潤及其他利差項目；
- 所有覆蓋的持倉均假設持至到期日為止，並根據重大風險承擔的風險轉移狀況，以及其餘風險承擔的最早利率重新訂價日期，分類至適當期限組別（於香港金管局「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申報表 - MA(BS)12A」列示），包括無到期日存款（「NMD」）；及
- 並無假設客戶貸款及存款的提前還款或提前贖回風險，原因是大部分貸款均按浮息基準計息，而定息存款的平均期限為一至三個月，因此風險不屬重大。

本集團運用內部計量系統得出股權經濟價值敏感度，以進行資金充足度的內部評估，這有別於本披露中訂明的模型假設，但對量化股權經濟價值敏感度的累計影響輕微，當中包括：

- 無到期日產品的結構對沖需求，其程度受以下因素驅動：
 - 可評估為在日常營業狀況下屬穩定的往來結餘金額；及
 - 就管理利率結餘而言，可觀察的過往市場利率重新訂價行為；或
 - 就非附息的結餘而言，預期結餘維持於日常營業狀況下的期間。此項評估往往受資本市場財資業務透過定息政府債券或利率衍生工具抵銷風險時，可用的再投資期限所推動。就衍生工具而言，則為可用的現金流對沖能力。
- 內部計量會考慮所有貨幣的累計結果，而非只限於香港金管局「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申報表 - MA(BS)12A」填報指示所訂明的重大貨幣；
- 負利率下限設定為-1%（隔夜期限）至0%（20年期限），與本披露所訂明的模型假設（所有貨幣設定為-2%）不同；及
- 內部計量的經濟價值增益加權為50%，虧損加權為100%，與本披露的模型假設（經濟價值增益加權為0%）不同。

無到期日存款的重新訂價期限取決於實際的風險轉移期限，唯須符合香港金管局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監管政策手冊》(IR-1)中所訂明的上限。

有關銀行賬內利率風險的定量資料

股權經濟價值變動的最壞境況為「平行向上」，當中每種貨幣均承受特定水平的利率震盪。股權經濟價值按年降低，主要原因是無到期日存款的重新訂價期限有所變動，與結構對沖組合相符（此前按隔夜重新訂價納入模型）。截至2023年12月，無到期日存款獲指定的平均及最長重新訂價期限分別為0.6年及5年。

於監管規定訂明的利率震盪境況之中，就盈利而言，未來12個月利率變動影響最壞的境況為「平行向上」。淨利息收益敏感度有所降低，主要是年內進行結構對沖活動所致。

表60：IRRBB1 –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a		b		c		d	
	股權經濟價值敏感度		淨利息收益敏感度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¹	12月31日	12月31日 ¹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平行向上	17,329	33,658	11,399	19,060				
2 平行向下	390	—	(11,638)	(19,186)				
3 較傾斜	5,618	1,348						
4 較橫向	3,494	10,007						
5 短率上升	7,388	22,376						
6 短率下降	1,042	9						
7 最高	17,329	33,658	11,399	19,060				
期間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8 一級資本	562,454		545,572					

1 比較數字已經重列，與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資料保持一致。

中國內地業務

中國內地業務的分析，是按香港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界定之非銀行對手方類別和直接風險承擔類別劃分，並以香港金管局的「內地業務申報表 – MA(BS)20」為參考，當中包括本行的香港辦事處及在中國內地經營銀行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內地風險承擔。

表61：中國內地業務

		資產負債表內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	總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對手方類別				
1	中央政府、由中央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公司	292,719	35,785	328,504
2	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公司	86,366	4,463	90,829
3	居於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或於內地註冊成立的其他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公司	408,175	81,156	489,331
4	並無於上述第1項申報的其他中央政府實體	11,689	4,659	16,348
5	並無於上述第2項申報的其他地方政府實體	6,998	2,268	9,266
6	並非居於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或並非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實體，而涉及的信貸獲批於內地使用	22,435	2,898	25,333
7	其他對手方，而申報機構認為其風險承擔屬中國內地非銀行風險承擔	38,763	4,085	42,848
總計		867,145	135,314	1,002,459
提撥準備後的資產總值		6,570,174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		13.20%		

國際債權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國家 / 地區風險承擔，乃根據香港金管局「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 – MA(BS)21」的指引，以會計綜合基準編製。國際債權為根據對手方的所在地劃分，並已計及風險轉移的資產負債表內對手方風險承擔，代表以各種貨幣計值的跨境債權加上以外幣計值的地方債權之總和。

下表顯示佔本集團國際債權總額不少於10%的個別國家或地區之債權（已計及認可風險轉移）。

表62：國際債權

	銀行 百萬港元	政府部門 百萬港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百萬港元	非金融 私營機構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已發展國家 / 地區	465,312	838,735	435,020	628,842	2,367,909
其中：美國	41,643	577,851	159,300	228,584	1,007,378
其中：日本	101,045	140,013	39,946	183,599	464,603
離岸中心	113,394	59,542	192,863	447,774	813,573
其中：香港	57,941	4,681	131,942	293,779	488,343
亞太區發展中國家 / 地區	571,461	171,538	94,215	427,197	1,264,411
其中：中國內地	417,297	113,123	61,763	248,679	840,862

外匯持倉

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各種貨幣所持的非結構外匯持倉中，佔非結構外匯持倉淨額不少於10%的項目如下：

表63：非結構外匯持倉

百萬港元等值項目	美元 百萬港元	人民幣 百萬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現貨資產	2,629,526	933,216
現貨負債	(3,415,918)	(818,273)
遠期買入	12,407,543	2,750,305
遠期賣出	(11,600,683)	(2,869,508)
期權持倉淨額	(10,111)	7,426
長 (短) 倉淨額 ¹	10,357	3,166

1 上表呈列的期權持倉淨額乃使用期權合約的得爾塔加權持倉計算。

薪酬

薪酬策略

我們的表現及酬勞架構以集團薪酬策略及原則為基礎。集團圍繞滙豐宗旨及價值觀，更新了獎勵策略及涵蓋更廣泛員工的薪酬方案。

這些更新的原則和各項相配的承諾強調僱員體驗，並為營建積極文化提供清晰架構，以激勵優秀僱員發揮最佳表現。

- 我們將以負責任的方式為僱員提供報酬，包括固定酬勞保障，以及透過核心福利、有競爭力的整體薪酬機會和公平薪酬保障，持續完善更包容及可持續的福利方案。
- 我們將透過績效文化和慣例認可僱員的成就，包括給予反饋及認可、績效酬勞以及全體僱員持股的機會。
- 我們將透過薪酬以外的方案支持僱員成長，重點是面向未來的技能和發展、僱員的心理、身體、社會及財務福祉，以及工作安排的靈活性。

上述架構旨在帶來卓越的僱員體驗——從而在僱員期望持續變化、勞工市場競爭激烈的環境下，加強我們吸引、挽留和激勵所需人才的能力。

2023年內，我們開展重大設計工作，對績效方針及薪酬架構進行檢討，目的是簡化內容，提升透明度，並促進以發展、學習及激勵員工發揮最佳水平為重點的環境。這將由2024年起付諸實施。

除了績效及薪酬，我們亦在改善薪酬以外的方案，以配合薪酬策略的各項原則，完善我們良好的福利及福祉計劃，包括靈活工時安排，以及更包容和可持續的福利。

有關薪酬策略的主要設計特點（包括風險與回報的匹配），以及薪酬策略及原則於2024年的更新之詳情，請參閱 www.hsbc.com/who-we-are/leadership-and-governance/remuneration 所載的滙豐薪酬慣例及管治資料，和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年報及賬目》「董事薪酬報告」一節內的第三支柱薪酬披露。

相關群體的管治及角色

集團薪酬委員會負責就適用於集團全體僱員的集團薪酬策略制訂原則、參數及管治架構。本行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均為本行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作為《銀行業條例》下的認可機構，本行須根據香港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該指引），以獨立於管理層的形式，評估其現時的薪酬制度及政策是否與該指引的原則相符。此項評估每年都會進行。對於2023年4月完成的評估，Deloitte LLP確認本行自集團策略採納的薪酬策略與該指引載列的原則相符。Deloitte已獲委聘進行2023/2024年度的檢討。

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的定義為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活動或重要業務範疇的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聯席行政總裁、前任行政總裁、監控部門（審核、風險、法律及合規）主管及於香港金管局登記的經理。2023年的高級管理人員共有35名。

主要人員的定義是職務或活動涉及承擔重大風險或代本集團承擔重大風險的個別僱員。根據英國審慎監管局(PRA)的薪酬規則，滙豐須根據歐洲銀行管理局(EBA)所頒布的監管技術準則(RTS)中列明的定質及定量準則，識別將被視為「已識別員工及承擔重大風險人士」的個別人士（統稱「承擔重大風險人士」）。根據適用於集團的準則，我們於2023年識別的承擔重大風險人士（亦即主要人員）數目為305名。

表64：REM1 – 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薪酬款額及量化資料	a	b
	2023年	
	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人員
固定薪酬¹		
1 員工數目	35	305
2 固定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296	1,269
3 其中：現金形式	296	1,269
浮動薪酬²		
9 員工數目 ³	35	305
10 浮動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369	1,227
11 其中：現金形式	174	588
12 其中：遞延	102	292
13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195	639
14 其中：遞延	124	343
17 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665	2,496

1 固定薪酬包括基本薪金、現金津貼、退休金供款及外派福利（如適用）。

2 浮動薪酬之形式及遞延比例乃按僱員的年資、職務及責任，以及其浮動報酬總額水平而釐定。

3 上文披露的僱員人數包括可能並無獲取浮動酬勞的離職人士。

薪酬總額與去年相比有所上升，反映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人員的數目上升，以及本行的財務表現改善。

表65：REM2 – 特別付款

特別款項	e	f
	2023年	
	員工數目	總額 百萬港元
2 主要人員	13	24

表66：REM3 – 遞延薪酬

遞延及保留薪酬	a	b	d	e
	2023年			
	未支付的 遞延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其中：可能受在 宣布給予後出現 的外在及/或 內在調整影響的 未支付遞延及 保留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在有關 財政年度內因在 宣布給予後作出 的內在調整而被 修訂的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在有關財政 年度內發放的 遞延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1 高級管理人員	468	468	37	134
2 現金	191	191	—	50
3 股票	277	277	37	84
6 主要人員	1,304	1,304	108	574
7 現金	517	517	—	159
8 股票	787	787	108	415
11 總額	1,772	1,772	145	708

未支付的遞延薪酬金額及已發放的遞延薪酬金額與去年相比有所上升，反映就2022年給予的浮動薪酬獎勵增加，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人員的人事變動。

其他資料

簡稱

本文件採用以下簡稱：

貨幣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十億港元	十億（數以千計之百萬）港元

A

阿爾法(α)	阿爾法系數
認可機構	認可機構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可用穩定資金(ASF)	可用穩定資金
AT1	額外一級
額外價值調整(AVA)	額外價值調整

B

本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巴塞爾委員會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銀行業資本規則》	《銀行業（資本）規則》
《銀行業披露規則》	《銀行業（披露）規則》
《銀行業流動性規則》	《銀行業（流動性）規則》
基本(BSC)	基本計算法

C

信貸換算因數(CCF)	信貸換算因數
中央交易對手方(CCP) ¹	中央交易對手方
對手方信用風險(CCR) ¹	對手方信用風險
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 ¹	逆周期緩衝資本
信用違責掉期(CDS) ¹	信用違責掉期
CET1 ¹	普通股權一級
集體投資計劃(CIS)	集體投資計劃
商業地產(CRE) ¹	商業地產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CRM) ¹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風險管理總監(CRO)	風險管理總監
客戶風險評級(CRR) ¹	客戶風險評級
信貸支持附件	信貸支持附件
信用估值調整(CVA) ¹	信用估值調整

D

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D-SIB)	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E

違責風險承擔(EAD) ¹	違責風險承擔
歐洲銀行管理局	歐洲銀行管理局
出口信用機構	出口信用機構
外部信用評估機構	外部信用評估機構
預期信用損失(ECL) ¹	預期信用損失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預期損失(EL)	預期損失
股權經濟價值(EVE)	股權經濟價值

F

《處置機制條例》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
惠譽	惠譽評級(Fitch Ratings)
金融穩定理事會	金融穩定理事會
外匯	外匯

G

環球模型風險管理委員會	環球模型風險管理委員會
集團	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業務
本集團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業務
具全球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G-SIB) ¹	具全球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

H

HAHO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KFRS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優質流動資產(HQLA)	優質流動資產
滙豐	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業務
滙豐集團	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業務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I

內部評估計算法(IAA)	內部評估計算法
內部模式(IMM) ¹	內部模式計算法
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IMM(CCR))	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
內部計量系統	內部計量系統
具收益地產(IPRE)	具收益地產
內部評級基準(IRB) ¹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IRC)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IRRB)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

J

司法管轄區(J)	司法管轄區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JCCyB)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
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

L

吸收虧損能力(LAC)	吸收虧損能力
《吸收虧損能力規則》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 銀行界）規則》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¹	流動性覆蓋比率
違責損失率(LGD) ¹	違責損失率
槓桿比率(LR) ¹	槓桿比率
透視計算法(LTA)	透視計算法

M

授權基準計算法(MBA)	授權基準計算法
模型監察委員會	模型監察委員會
穆迪	穆迪投資者服務(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模型風險管理委員會	地區模型風險管理委員會
承擔重大風險人士 ¹	已識別員工及承擔重大風險人士
按揭放款管理權	按揭放款管理權

N

非銀行金融機構	非銀行金融機構
淨利息收益 ¹	淨利息收益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¹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無到期日存款	無到期日存款
非交易用途賬內外匯	非交易用途賬內外匯

O

資產負債表外	資產負債表外
場外(OTC) ¹	場外

P

違責或然率(PD) ¹	違責或然率
項目融資(PF)	項目融資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時點	時點
模型後調整(PMA)	模型後調整

審慎監管局(PRA) ¹	審慎監管局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營單位	公營單位
審慎估值調整	審慎估值調整

Q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QRRE)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	--------------

R

承受風險水平聲明	承受風險水平聲明
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
風險管理會議	風險管理會議
零售信貸模型監察委員會(RMOF)	零售信貸模型監察委員會
風險值以外風險	風險值以外風險
所須穩定資金(RSF)	所須穩定資金
監管技術準則	監管技術準則
風險權重(RW)	風險權重
風險加權數額(RWA) ¹	風險加權資產 / 風險加權數額

S

標準 (對手方信用風險) 計算法 (SA-CCR)	標準 (對手方信用風險) 計算法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證券融資交易(SFT)	證券融資交易
Δ	敏感度
中小型法團	中小型法團
特設企業(SPE) ¹	特設企業
監管風險權重(SRW)	監管風險權重
標準信用風險(STC)	標準 (信用風險) 計算法
標準市場風險(STM)	標準 (市場風險) 計算法
標準業務操作風險(STO)	標準 (業務操作風險) 計算法
受壓風險值(SVaR) ¹	受壓風險值
標準普爾	標準普爾評級機構

T

一級(T1) ¹	一級資本
二級(T2) ¹	二級資本
監管資本總額(TC) ¹	監管資本總額
總吸收虧損能力(TLAC) ¹	總吸收虧損能力
跨周期	跨周期

V

風險值(VaR) ¹	風險值
-----------------------	-----

W

批發信貸模型監察委員會(WMOF)	批發信貸模型監察委員會
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	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

1 釋義載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 公布的詞彙表內。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電話: (852) 2822 1111

傳真: (852) 2810 1112

www.hsbc.com.hk